

# 中華聖潔會靈風中學



## 健康校園政策

2017-2018

## 目錄

<u>章</u>	<u>政策</u>	<u>頁</u>
一	健康學校	2
二	健康飲食	5
	附錄一：小食部健康食物建議清單	12
	附錄二：中一至中三級同學留校午膳注意事項及守則	13
三	無煙校園	14
四	學生保健	16
	附錄三：學生健康紀錄	18
五	傳染病管理	19
六	急救及安全	28
	附錄四：急救箱內應存放的急救物品建議清單	30
	附錄五：急救箱使用指引	31
	附錄六：醫療室使用指引	31
	附錄七：醫療室使用守則	32
	附錄八：使用醫療室記錄表	33
	附錄九：急救服務指引	34
七	緊急事故及自然災害	35
八	校內藥物保存及分發	37
九	預防藥物濫用	38
	附錄十：甄別指引	40
	附錄十一：各人員在個案轉介中的角色	42
	附錄十二：學生輔導流程表	43
	附錄十三：轉介指引及保密原則	44
	處理濫藥學生程序指引（校內發現）	47
	處理濫藥學生程序指引（校外發現）	48
	附錄十四：輔導組學生轉介流程指引	49
	附錄十五：輔導組學生個轉介流程表	50
	附錄十六：向外交流資訊指引	51
	附錄十七：學生的跟進支援	52
十	關注暴力及欺凌	53
	附錄十八：欺凌者及被欺凌者的特徵	56
	附錄十九：學校處理欺凌事件流程圖	58
十一	平等機會	61
十二	職業安全及健康	63
十三	禁止飲酒	65

# 第一章 健康學校政策

## 1. 理念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1948）對健康的定義是指「身體上、精神上 and 社會適應上的完好狀態，而不僅僅是沒有疾病或者不虛弱」。此定義正好讓我們對健康有全面的理解，除了維持體格狀況良好，遠離病痛，人們的心理、情感和社交方面的健康狀況亦同樣重要。

此外，世界衛生組織（1986）藉《渥太華健康促進憲章》提出「健康促進是使人們能夠強化其掌控並增進自身健康的過程」，倡導人們從積極的角度將健康視為一種生活的資源，而要促進健康，除個人因素，亦需要來周遭環境的支持和實踐的機會才會成功。要達到這目的，憲章訂下五項行動策略：

- (1) 訂立健康的公共政策
- (2) 設立支持促進健康的環境
- (3) 加強社區的參與和行動
- (4) 發展個人的技巧和能力
- (5) 重整醫療衛生服務

因此，發展健康促進學校正是以確保每個人均享有接受教育、獲取健康知識、發展健康技能、建立健康環境和接受健康服務的平等機會為基礎，因應不同成員的需要，透過和藉短期及長期策略來增進校內成員的「全人健康」。

## 2. 目的

透過健康學校政策、學校環境、校風與人際關係、健康生活技能與實踐、家校與社區聯繫和學校保健與健康促進服務等六個範疇，讓學生在健康和安全的環境上，生理及心理上能健康地成長，而所有老師和員工皆能在此健康的環境下愉快地工作。

## 3. 政策

- 3.1 成立健康校園小組，訂立健康教育促進的方向和政策。
- 3.2 邀請專業人士擔任顧問，協助制訂各項政策及指引，提供專業意見。
- 3.3 健康促進學校工作的成員除了學生外，還包括學校全體教職員及學校所在社區的家長和社區機構。
- 3.4 積極參與各機構及社區組織舉辦的健康活動。
- 3.5 在課程及課外活動中加入十大健康主題，增強個人健康生活技能。十大健康主題包括：

- (1) 個人健康
- (2) 食物與營養
- (3) 心理和情緒健康
- (4) 家庭生活與性教育
- (5) 疾病的防治
- (6) 吸煙、酗酒、藥物使用與濫用
- (7) 消費者健康
- (8) 安全與急救
- (9) 環境健康與保護
- (10) 生命、老化與死亡

3.6 進行學校須作的評估，並製訂學校發展政策，範疇包括：

- (1) 健康飲食
- (2) 無煙校園
- (3) 安全校園
- (4) 和諧校園
- (5) 傳染病管理
- (6) 急救應變
- (7) 危急及自然災害應變
- (8) 學生保健
- (9) 校內藥物保存及分發
- (10) 預防藥物濫用
- (11) 禁止飲酒
- (12) 環保校園
- (13) 職業安全及健康
- (14) 平等機會
- (15) 其他與健康相關政策

3.7 學校健康促進計劃，包括長期及短期目標，將納入學校發展計劃中，並按需要投放資源作健康促進計劃之用，該等資源包括人力、財力及物力。

3.8 政策一經制訂或修訂後，必須知會學生、家長、教職員及有關人士

#### 4. 健康校園小組成員

- 4.1 學校代表：謝道鴻副校長、李栢榮老師、何素玲老師、陳劍明老師、馮嘉峪老師及健康校園大使
- 4.2 家長代表：謝鎮威先生
- 4.3 學校社工：洪瀾姑娘、楊慧懿姑娘

## 5. 檢討及修訂

5.1 每年進行一次檢討。

5.2 修訂草擬須由健康校園小組通過。

## 6. 參考資料

- 李大拔編 (2002)。《健康促進學校：香港經驗分享》。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李大拔編(2003)。《香港健康學校獎勵計劃：健康促進學校工作指引(精要版)》。香港中文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
- 香港中文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 (2010)。《香港健康促進學校認證系統》。香港中文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

## 第二章 健康飲食政策

### 1. 理念

健康飲食乃預防肥胖和心臟病、癌症、糖尿病等慢性疾病及促進學生健康成長的重要因素。反觀現時本港學生由於種種原因卻未能普遍遵行健康飲食原則。根據衛生署的資料顯示，小學生的肥胖比率有上升的趨勢，由 1997/98 年度的 16.4% 增至 2009/10 年度的 22.2%。換言之，每五名學生便有一名屬於肥胖。

有見及此，衛生署聯同教育局、食物環境衛生署、教育界、專業組織及關注團體自 2006/07 學年推行「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透過建立良好的飲食文化，為學童提供健康午膳和食品，及加強營養教育等策略，改善學童的飲食習慣，讓他們得以健康成長和提升學習效率。

外地經驗顯示，針對學校飲食環境的措施可以帶來明顯的果效；因此，衛生署於二零零六年編制了《小學午膳營養指引》，並於二零一零年再度修訂，將午膳營養指引推展至中學，目的在於提升校內午膳的營養質素。

### 2. 目的

- 2.1 根據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及教統局《學校的膳食安排指引》，確保學生能夠進食營養均衡的學校午膳，以供正常發育及發展所需。
- 2.2 透過教育和不同類型的活動，讓學生認識何謂均衡飲食及其重要性。
- 2.3 透過教育和不同類型的活動，培養學生健康飲食的態度。
- 2.4 在校內提供一個健康飲食的環境。

### 3. 政策

- 3.1 在課程及課外活動中教授營養知識，讓學生認識均衡飲食及其重要性。
- 3.2 開放校內部份場地，以供學生留校午膳之用。
- 3.3 為學生提供一個舒適清潔及健康的飲食環境。
- 3.4 給予學生充裕的午膳時間。
- 3.5 鼓勵學生自備餐具。
- 3.6 教導學生保持環境及個人衛生。
- 3.7 將健康飲食的政策通知校內、外有關機構及人仕，如小食部、午膳供應商、教師、學生、家長等。
- 3.8 由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小食部及午膳監察小組，負責督導、統籌及改善為學生所作出的膳食安排。
- 3.9 在中一至中三級實施留校午膳措施，鼓勵家長為子女準備飯盒或訂購由校方指定的午膳供應商之餐盒，使學生享用健康有質素的午膳。

- 3.10 中四及中六的學生可外出享用午膳，校方鼓勵同學選擇清潔衛生、食物健康的食肆。

#### 4. 計劃

##### 4.1 成立小食部及午膳監察小組

##### 4.2 工作：

- 4.2.1 每年最少開會二次，制定及檢討學校健康飲食政策。
- 4.2.2 監察及檢討小食部及午膳供應商售買食品的種類、售價、品質等。
- 4.2.3 監察及改善小食部及午膳供應商日常運作。
- 4.2.4 在校方選擇小食部營運者及午膳供應商時提供意見。

#### 5. 程序及指引

##### 5.1 小食部營運指引

###### 5.1.1 食物供應

- 應選賣健康的小食，以五穀、蔬果及天然食物為主，盡量少售賣高脂肪、高糖分或高鹽分的加工小食
- 少賣汽水及高糖份飲料，多售賣礦泉水或其他有益飲品
- 入貨時留意食品的標籤說明，有助選擇較理想的健康小食
- 選擇方便攜帶、易於貯存及保質期較長的食物
- 有效控制貨品存量，選賣價錢較平的獨立細小包裝小食
- 食品售價不應太高，並需定期檢討以符合學生經濟能力原則

###### 5.1.2 學校不可售賣：

- 啤酒、含酒精的飲品、香煙等
- 容易受污染及容易變壞的食物，例如：壽司等

###### 5.1.3 食物及環境衛生

要確保食物能夠安全食，食物部員工必須緊記以下每個環節：

###### 個人衛生

- 經常保持雙手清潔，製作食物前、如廁和清潔垃圾之後，必須用肥皂和清水洗手
- 工作時要穿上清潔的工作服
- 不可以對著食物咳嗽或打噴嚏
- 不可以在工作地方吸煙
- 如有傷口，傷口要用防水膠布敷好
- 如患有腸道疾病、感冒、咽喉炎或有傷口流膿等應該停止處理食物

###### 用具衛生

- 每次用完的砧板、切刀都要立刻用清潔劑和清水洗擦乾淨

- 員工使用獨立的用具處理生吃的食物或者熟食。這些用具在使用前要清洗和消毒
- 碗碟用具要徹底清洗，再消毒和風乾，存放在防塵防蟲的櫃內備用
- 抹布用後要清洗消毒
- 售賣食物的櫃、雪櫃、貯物櫃等要經常清洗

#### 環境衛生

- 食物部各部份，包括牆壁、地面、門、窗、天花板及其他結構，須經常保持完好、維修妥善
- 小食部和其週圍的環境要保持清潔，免招惹蟲鼠
- 垃圾和食物渣滓要放進垃圾桶內，桶蓋要蓋好，每天倒清。所有用水必須來自公共總水管或適當的來源
- 食物部內應有足夠的照明及通風設備。通風系統須保持清潔，並運作良好
- 食物桌椅須經常清潔
- 食物部須備有足夠數量，並附有可緊閉上蓋的垃圾桶，以存放有待棄置的垃圾和廢物
- 不得讓貓狗及雀鳥等寵物進入任何售賣食物的地方
- 必須正確使用殺蟲劑。使用殺蟲劑時，確保所有用具及食物已存放在不會受染的地方
- 在可行的情況下，食物部應設有足夠數目，並由公共總水管供水的洗手盆，另備有足夠皂液的皂液器及放置乾淨紙手巾的設備供員工洗手時使用

#### 選購材料

- 食物要從持牌供應商購買，並以原來的包裝貯存或陳列。顯示食物供應日期，貨品說明、數量、供應商名稱和地址的購貨發票須最少保留 60 天，並在要求下隨時供查閱
- 留意食物有無異樣、異味或者腐爛，包裝要完整，免受污染，並隔絕灰塵及蟲鼠

#### 處理食物

- 食物必須洗淨才烹煮
- 生和煮熟的食物要分開處理和貯放
- 凍藏食物的份量不可太大
- 冷凍食物要徹底解凍才烹煮
- 冷卻食物時將份量的食物分成細份
- 容易變壞的食物要經常保持冷藏
- 冷藏食物要經常保持在攝氏 4 度或以下
- 食物部須備有一個或多個容量適中且運作良好的雪櫃，供貯存預先包裝的易腐壞食物。雪櫃內須裝設溫度計，顯示雪櫃在食物貯存期間的



溫度。食物之間須留有足夠空間，讓冷空氣流通

- 經營者須檢查食物，看是否有蟲鼠、霉菌、異常的顏色或氣味等變壞跡象
- 經營者須注意預先包裝食物標籤上的特別貯存指示及最低保質期
- 雪櫃須定期溶雪和清洗
- 食物須按先入先出的原則貯存和食用
- 水櫃的汽水必須直立擺放，瓶口距離水面不可少於 75 毫米；水櫃內的水須保持清潔和定期更換
- 供應予顧客使用的飲管均須置於製造商原有的防塵包裝或其他防塵的容器內

#### 烹調食物

- 食物要徹底煮熟
- 剩餘食物在食用前要徹底翻熱

#### 售賣食物

- 盛載食物的容器必須清潔，不可含有有毒的物質
- 要有妥善包裝或者存放在防塵的櫃內售賣
- 冷吃的食物要放在雪櫃內售賣
- 保溫食物要放在熱櫃內售賣

#### 5.1.4 學校管理

- 安排食物處理人員廣泛傳閱政府部門編製的有關環境、食物及個人衛生的健康教育資料
- 鼓勵處理人員參加由相關政府部門定期舉辦以衛生為主題的培訓課程。

#### 5.1.5 評估

- 小食部經營者或員工應參與小食部、午膳監察委員會會議，妥善監督小食部的營運情況，確保其以清潔和合乎衛生的方式經營
- 小食部須每年向學生發出問卷，調查學生對小食部之食物種類、質素及售價的意見，有關結果須向校方報告。小食部並須根據報告作出檢討、改善
- 小食部須透過其它專業機構或政府部門評估其食物及環境衛生狀況。校方在向小食部經營者發出新合約或續約時，應考慮小食部經營者能否遵行健康飲食原則及其食物及環境衛生狀況能否達到標準。

#### 5.2 午膳運作指引

5.2.1 每年三至四月，小食部及午膳監察小組開始審閱各午膳供應商資料

5.2.2 按健康環保原則及學生問卷調查結果選出不少於三間的午膳供應商

5.2.3 聯絡有關午膳供應商，傾談合約細則及安排試食

5.2.4 試食對象包括校長、教師、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

5.2.5 按各供應商提出的合作形式、食物質素、售價、試食結果等資料提交校董

會作議決

5.2.6 與獲採納的午膳供應商簽訂合約，合約期為一年

5.2.7 合約期內，校方由教師、學生及家長監察午膳之質素、份量等，並由小食部及午膳監察小組向午膳供應商反應意見及跟進改善

5.2.8 午膳供應商應在每學期最少一次向學生發出問卷，收集意見，作出檢討並改善質素

5.2.9 如在合約期內，午膳供應商之表現未如理想，校方可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 5.3 午膳飯盒供應商指引

#### 5.3.1 食物供應商

- 午餐飯盒應從一所已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有效牌照的食物製造廠訂購
- 午膳的飯盒須採用環保（可再用或可分解）物料，學生須自備餐具，以減少對自然環境的破壞
- 在訂購長期供應的飯盒之前，應在食物製造廠最繁忙的時間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製造廠的員工有否遵守以下衛生守則：
  - 所有食物材料必須新鮮、徹底清洗乾淨及貯存於雪櫃內，以備烹煮
  - 用不同用具處理生和熟的食物
  - 熟食的食物必須徹底煮熟。已調製妥當的食物，無論是熟食或凍食的，都必須即時轉載於餐盒內，然後放入保溫箱等候運送。熟食的食物必須保持於攝氏 63 度以上；而凍食的食物則必須保持於攝氏 4 度以下
  - 食物製造廠的地方，包括廚房、貯物室及廁所必須清潔及沒存蟲鼠滋生的跡象
  - 所有用具及器皿，包括可重覆使用的餐盒必須清潔，以及妥為消毒和存
  - 所有員工必須遵守個人衛生守則，例如穿上整潔的工作服、工作時不吸煙，以及用防水膠布貼妥手上的傷口等
  - 運送飯盒的車輛必須清潔及衛生
  - 實地視察可在答署合約或續約之前，或在有特別需要時進行，例如該食物製造廠牽涉入食物中毒事件或食物投訴時

#### 5.3.2 食用飯盒的地方

- 午餐飯盒必須存放在保溫箱內，直至它們可以分發給學生或員工在班房或工作地方食用
- 貯存飯盒的時間應盡量短
- 將飯盒分發給學生或員工食用之前，應抽樣量度食物的溫度：熟食的食物應在攝氏 63 度以上；而凍食的食物應在攝氏 4 度以下

- 應盡量不要安排處理食物的程序在食用的地方進行，例如翻熱、添加調味肉汁等
- 食用飯盒的地方必須保持清潔
- 食用者在食用前應徹底清潔雙手
- 當食用者發現食物有不妥善的地方，應立即停止食用及向健康大使或當值老師作出投訴
- 食用者在進食完畢後即時清潔進食的地方及妥善處理垃圾
- 午膳飯盒須於午膳進行前 20 分鐘送抵各課室門外
- 午膳供應商需提供足夠人手安排運送、更換飯盒及處理事後清潔工作

### 5.3.3 健康午膳餐盒

- 食物應多元化，餐單要多變化和多種類
- 五穀類是熱量的主要來源，宜選擇以五穀類食物為主的飯盒
- 菜以蔬菜為主，肉類為輔，肉類以瘦肉、魚肉、去皮家禽為較佳選擇
- 選擇低脂肪及不經油炸的食物
- 多選擇低油的烹調方法，如蒸、灼、炆、焗、煮以等
- 選擇以新鮮的菜，和多選用天然調味料如薑、蒜、八角等來調味的飯盒
- 選擇獻汁較少的飯盒
- 不要選用加工醃製食物如腸、煙肉等
- 一個健康餐盒的食物分配應是：1/2 為飯/麵/粉，1/3 為蔬菜，1/6 為肉/魚類
- 一個健康午膳除了有足夠的蔬菜之外，還應提供適量的水果

### 5.3.4 學生訂購午膳程序

- 午膳供應商須於每月月中向校方提供下月之午膳餐單供校方審批
- 審批後的餐單由供應商印刷，於每月二十日派發給學生
- 學生應自行選擇餐款，然後將餐單、現金入數紙或支票於指定日期內交給食物部負責人(餐單、現金入數紙或支票必須清楚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班號)
- 學生如請假，須於請假當天早上 9:00 前致電回校取消訂購當天之午膳，有關款項由食物部退回
- 中四級或以上同學可採用月訂或即日上課前訂購方法，所訂購的飯盒午膳時自行到食物部拿取

### 5.3.5 留校午膳措施

- 中一至中三同學應在午膳時首二十分鐘留在課室進行午膳
- 開學首兩循環週，午膳時由第六節的任課老師協助看守學生午膳。老師應切實按照指引幫助學生建立良好的秩序及鼓勵學生養成均衡的飲食習慣
- 為照顧學生的健康需要，請中一至中三級班主任留意班中訂飯情況，

了解學生不吃午餐的原因，並作出跟進

- 午膳前同學應清潔雙手及在午膳後清理地方。所有飯盒應妥善放進飯箱
- 午膳期間如飯盒出現任何問題，可由膳長向食物部工作人員小食部及午膳監察小組成員提出，以便作出跟進
- 為確保課室安全及清潔，在中四以上的同學不可留在課室進行午膳
- 中四或以上同學可選擇月訂或於每天小息完結前在地下操場訂購當天午膳餐盒，每日有五款供應
- 午膳時如有任何問題可即時聯絡小食部及午膳監察小組成員

#### 5.3.6 教職員訂購午膳安排

- 同工如需訂購午膳，可選擇即日訂購。訂飯表存放於茶水間上，同工可自行前往填寫
- 即日訂購必須於第五節前完成，同工亦可致電食物部訂購食物

## 6. 小食部及午膳監察小組成員

6.1 學校代表：謝道鴻副校長、李栢燊老師、林淑芬老師、學生代表 4 人

6.2 食物部代表：羅生

6.3 家長代表：家教會代表

## 7. 檢討及修訂

以上政策將每年由健康校園小組及小食部及午膳監察小組共同檢討及作出修訂。

## 8. 參考資料：

-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有營有款健康午膳餐盒》。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 食物環境衛生署。《如何確保午餐飯盒安全指引》。食物環境衛生署。
- 教統局學校行政通告第 16/2002 號。《對持牌食物製造廠供應飯盒的管制》。
- 教統局學校行政通告第 17/2002 號。《學校的膳食安排指引》。
- 香港衛生防護中心 (2010)。《學生午膳營養指引》。衛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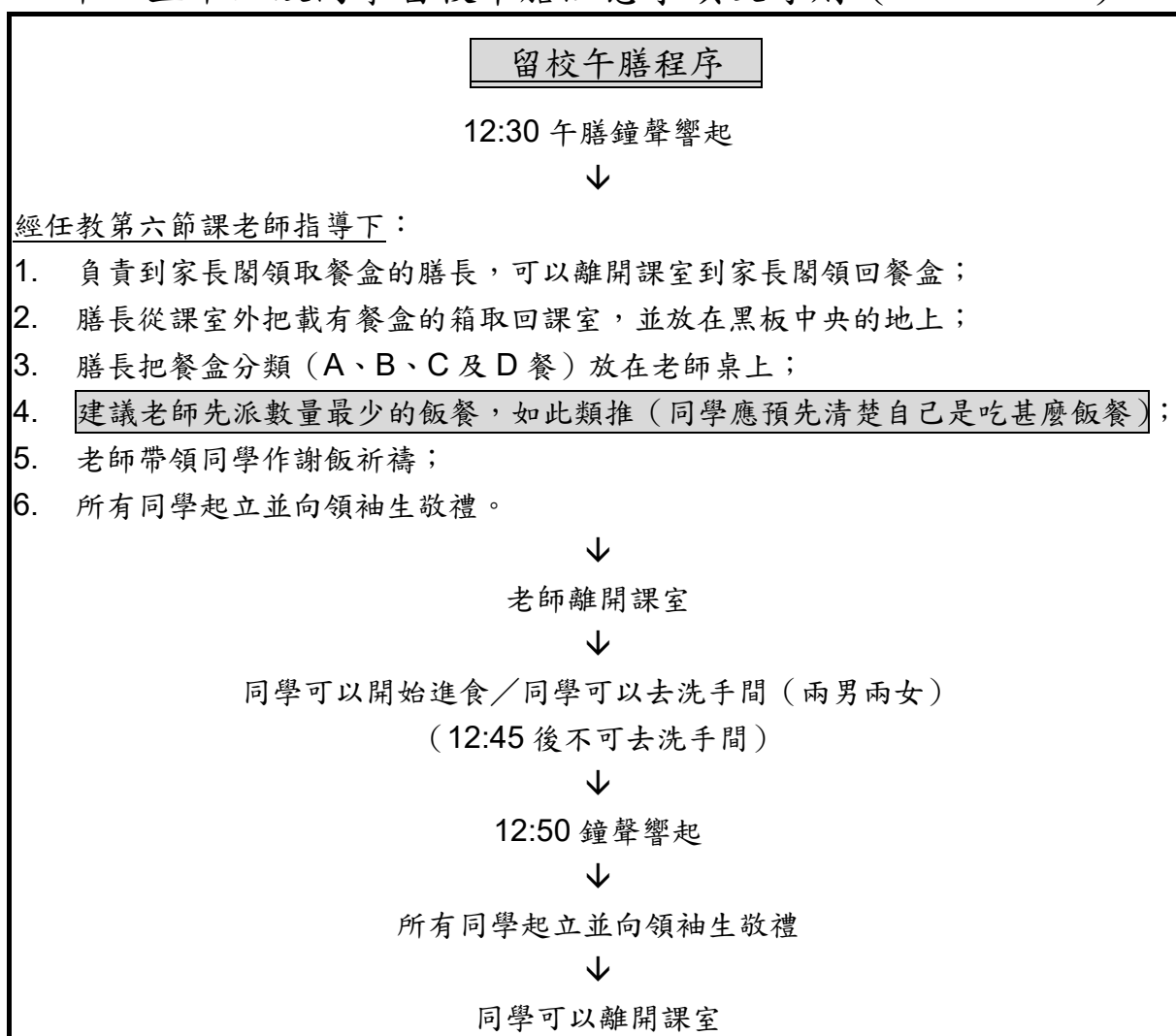
## 附錄一

## 小食部健康食物建議清單

飲品	食品/零食	生果
● 蒸餾水/礦泉水	● 三文治類 (可選用	● 橙
● 純豆漿/低糖豆漿	麥包, 不加沙律	● 蘋果
● 鮮榨果汁/橙汁	醬, 少油, 可配蛋、	● 車厘茄
● 蔬菜汁 (V8)	水浸吞拿魚、蕃	● 甘筍
● 維他奶	茄、生菜、芝	● 香蕉
● 綠茶	士.....)	● 提子
● 菊花茶	● 魚肉蒸燒賣	
● 清涼茶	● 粟米粒	
● 脫脂/低脂高鈣奶	● 梳打餅	
	● 提子包	
	● 高纖維餅乾	
	● 提子干	
	● 山渣餅	
	● 粟米片	

## 附錄二

## 中一至中三級同學留校午膳注意事項及守則 (2013-2014)

注意事項及守則：

- 在派飯時，請老師不要讓同學去洗手間。
- 同學必須向領袖生敬禮及須依從領袖生的所有指示。
- 當老師離開課室後，同學可以經領袖生批准後去洗手間，惟數目以兩男兩女為限，直至下午 12:45 為止。
- 學生必須帶備餐具。午膳供應商會贈送一套餐具給訂餐同學。自備午膳同學的餐具款式不應與小食部的一樣。
- 學生不可攜帶清水以外的飲料進入課室。
- 請同學不要共用餐具、飯盒及清水，以保障個人衛生。
- 午膳期間，同學必須保持應有的紀律 (為他人設想，請同學不要大聲喧嘩，更不可走來走去)，若同學未能依照指示，領袖生或膳長請先勸告同學，再而懲罰有關同學。若同學仍未聽勸告，領袖生會把有關同學交由老師處理。
- 學生必須於午膳後把垃圾放入垃圾膠袋及用毛巾清潔桌面，以保持課室清潔。若遺失了毛巾，需要由班會自行購買毛巾。
- 膳長必須於 12:45 前檢查同學的桌面是否整潔；若發現有不整潔的情況，則需提醒有關同學進行清潔。同時，膳長需要把垃圾袋扎好，並把飯箱搬出課室外。

## 第三章 無煙校園政策

### 1. 理念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2010年煙草奪去400萬人的性命，而預計到2020年代，煙草將每年奪去1000萬人的性命。現時，全球近半數兒童是非自願地在有煙氣的環境中生活，而更有研究顯示，父母吸煙，與孩子的學習困難、行為問題及語言障礙有莫大關係。因此，反吸煙是每位衛生工作及教育工作者的義務，我們應保障他們在無煙環境中成長的權利，致力營造無煙環境。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助理教授何世賢博士表示：「吸煙對青少年的健康帶來嚴重及深遠的影響，如降低肺功能、提高呼吸系統疾病和動脈硬化的風險等。調查發現兩個吸煙者當中有一個會死於吸煙，但如果吸煙於青春期已開始，死亡風險將會更高：三個吸煙者當中有兩個會死於煙草引起的疾病。

此外，港大護理學院於2012年3月發佈一項關於青少年吸煙與情緒困擾程度的調查結果。研究人員調查了2006年3月至2011年5月間曾致電青少年戒煙熱線的578名青少年吸煙者，發現當中47%（273人）有不同程度的情緒困擾。女性當中有情緒困擾的佔54%（81/151），而男性則有45%（192/427）。而調查更發現，有情緒困擾的吸煙者的煙癮較高。同時，有顯著情緒困擾的青少年需要較長的時間才開始嘗試戒煙，而他們一般亦較容易復吸，只有18%能維持不吸煙七天或以上。

鑑於吸煙行為對青少年身心皆構成不良影響。防止青少年吸煙工作刻不容緩。我們明白阻止煙禍蔓延的有效方法，是讓青少年認識煙草的茶毒。讓社會未來的主人對煙草產品加強防範意識。

### 2. 目的

- 2.1 持續推行宣傳反吸煙，同時致力建立一個全方位無煙學習環境。
- 2.2 讓學校成員知道不可在校內任何地方吸煙，並使學校成員避免受到二手煙的禍害。
- 2.3 教導學生如何避免吸煙及無煙環境對青少年健康的重要性。
- 2.4 提高學校成員的意識及改變行為，並採取針對性的措施，減低環境煙氣所帶來的損害。

### 3. 政策

- 3.1 學校確保無煙政策由各行政組別負責推行、監察及修訂。
- 3.2 透過教育，讓學校成員認識吸煙的禍害及掌握拒絕吸煙、二手煙的技巧。
- 3.3 致力為學生，教職員提供一個無煙校園。
- 3.4 推動所有學校成員實踐無煙生活。

## 4. 計劃

### 4.1 建立無煙的學校環境

- 4.1.1 無論任何人士，包括教職員、學生、外來訪客及工作者，在任何時間都禁止在學校範圍內吸煙（包括任何類型含有尼古丁的物品）。
- 4.1.2 學校根據現行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去履行禁煙工作。
- 4.1.3 在僱員合約中表明員工不得在學校內吸煙。
- 4.1.4 學校不會接受煙草商及其附屬和有關機構的任何贊助。
- 4.1.5 校方會通知學生、家長、教職員及訪客有關無煙校園政策，並會把政策詳列於學校行政手冊內，以使各人士明白此政策。
- 4.1.6 所有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含有尼古丁的物品回校。

### 4.2 提供預防吸煙教育

- 4.2.1 教育學生有關吸煙、香煙或類似物品的成份對身體所引起的傷害。
- 4.2.2 幫助學生建立抵抗對吸煙廣告或周遭吸煙環境所產生的誘惑力。
- 4.2.3 教導學生有智慧地分析吸煙廣告的作用及其對社會的影響。
- 4.2.4 教導學生拒絕吸煙及二手煙的技巧。

## 5. 檢討及修訂

- 5.1 每年檢討一次。
- 5.2 修訂草擬須經健康校園小組通過方能生效

## 6. 成員名單

- 6.1 學校代表：謝道鴻副校長、李栢燊老師、彭靖權老師、健康大使
- 6.2 家長代表：家教會代表
- 6.3 學校社工：洪瀾姑娘、楊慧懿姑娘

## 7. 參考資料

-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http://www.cheu.gov.hk/b5/info/smoking.htm>
- 香港吸煙健康委員會  
<http://www.smokefree.hk/tc/home/index.html>
-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  
<http://www.ysp.org.hk/>



## 第四章 學生保健政策

### 1. 理念

學童是社會未來的棟樑。求學時期正是學童身心迅速發展的階段，青少年正經歷成長中的身心變化，加上社會環境轉變，使他們面對著很多的挑戰。如在適應及處理上出現困難，便會直接影響其心理和情緒健康，以及人際關係的發展，亦會促使他們養成不良的生活模式及參與危害健康的行為，包括吸煙、飲酒、吸食危害精神毒品、性濫交、自毀、自殺等。因此，學校應讓青少年在成長中獲得正面的引導及全面的培育，讓他們正確地認識個人身體變化，體質指素，這有助他們更關注自己的健康。學校應透過各種安排，讓學生定期獲得良好的體檢及健康建議，從而促進及保障他們的健康成長，並培育他們以正確的態度和技巧去面對成長中的挑戰，邁向健康快樂的人生。

### 2. 目的

- 2.1 提供一套良好的體檢系統，讓學生能健康成長。
- 2.2 促進及保持學生的身心健康。
- 2.3 培育青少年正確的態度和技巧去面對成長中的挑戰，邁向健康快樂的人生。

### 3. 政策

- 3.1 為學生提供健康及體適能記錄。
- 3.2 為學生設立健康檔案。
- 3.3 鼓勵學生參予身體及牙齒保健服務。
- 3.4 協助提供防疫注射。
- 3.5 推行促進身心社交健康的教育活動。

### 4. 計劃

#### 4.1 建立學生健康檔案

- 4.1.1 每年發出通告，要求家長或家庭醫生填報其子女的健康資料；包括
  - 學生的健康情況
  - 學生的免疫狀況
- 4.1.2 妥善保存有關學生健康情況的記錄，為免資料外，此檔案只供教師參考。
- 4.1.3 為確保檔案的準確性，此檔案必須每年更新一次，並在需要時加入資料。
- 4.1.4 確保病歷資料只供校內人士使用，在未取得有關家長同意前，不得向其他人士披露。

4.1.5 有關資料可用於評估學生參予體育科或校內、外活動的程度。

4.1.6 學校必須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有關記錄。

4.2 進行學校活動期間，為健康有問題的學生作出適當安排。

4.3 透過體育科，定期為學生量度身高、體重及體適能狀況。

4.4 每年鼓勵學生參加由衛生署提供的學生健康服務計劃。

4.5 積極參予醫療機構提供的各種免疫及防疫注射。

4.6 透過不同科組的教學活動，促進學生身心靈及社交的健康，培育青少年以正確的態度和技巧去面對成長中的挑戰，邁向健康快樂的人生。

## 5. 檢討及修訂

5.1 每年檢討一次。

5.2 修訂草擬須經健康校園小組通過方能生效

## 6. 成員名單

6.1 學校代表：謝道鴻副校長、彭慧玲老師、徐鳳儀老師、李頌恩老師

6.2 家長代表：家教會代表

## 7. 參考資料

- 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

<http://www.studenthealth.gov.hk/cindex.html>

- 衛生署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

[http://www.ahps.shs.gov.hk/tc\\_chi/abo\\_us/abo\\_us.html](http://www.ahps.shs.gov.hk/tc_chi/abo_us/abo_us.html)

- 衛生署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http://www.schoolodental.gov.hk/wsmile/aboutus\\_intro\\_c.html](http://www.schoolodental.gov.hk/wsmile/aboutus_intro_c.html)

## 8. 查詢

- 大埔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地址：大埔汀角路 37 號大埔賽馬會診所 2 樓

電話：26094597，26066214

- 石湖墟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上水石湖墟馬會道 108 號石湖墟賽馬會診所 2 樓

電話：26714027，26721856

附錄三

中華聖潔會靈風中學  
《學生健康紀錄》

(必須於九月四日交回班主任)

本紀錄由學生家長/監護人填寫

1. 學生健康情況

a) 你的子女現今是否正接受治療/長期服食藥物?

否  是 詳情: \_\_\_\_\_

b) 如學生曾患有以下疾病，為方便校方配合照顧，請在適當的方格內註明「✓」記號及列出詳情。

	有	沒有	若有，請註明：		
			患病時年齡	治療中	復元
六磷酸葡萄糖脫氫酵素缺乏症					
哮喘					
羊癇					
高熱引致抽搐					
腎病					
肝炎(      型)					
心臟病					
糖尿病					
弱視					
弱聽					
血友病					
貧血					
其他血病					
藥物敏感					
疫苗敏感					
食物敏感					
其他敏感					
肺結核					
關節或骨骼病					
小手術 (請註明:                      )					
大手術 (請註明:                      )					
皮膚病 (請註明:                      )					
其 他 (請註明:                      )					

c) (i)  本人同意我的子女參加本校的體育課及各項校內、校外活動及比賽。倘因病未能參加個別活動，將另函通知。

(ii)  本人不同意我的子女參加本校之體育課及各項校內、校外活動及比賽，茲附上家長書面通知及醫生證明書。

本人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上述表格內之一切資料，全屬真確。

2. 突發事故求醫方式

我的子女如在上課時間內，因身體不適或遇緊急事故須延醫治理，請作以下安排：

請將我的子女送往就近醫院治理並通知本人。

請先聯絡，然後再作決定。(緊急聯絡電話: \_\_\_\_\_)

如遇緊急事故我的子女須延醫治理，卻未能聯絡上列人士，請作如下安排：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班 別: \_\_\_\_\_ 學 號: \_\_\_\_\_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 第五章 傳染病管理政策

### 1. 理念

學校是學生人數眾多的地方，學生接觸頻繁，疾病容易造成交叉感染，故應加以預防、及早察覺和處理，使學生、家長及教職員提高警覺，做好預防措施。

### 2. 目的

此政策在保障學生的健康，並教育他們有關傳染病預防的知識。

### 3. 政策

- 3.1 加強教育，使校內成員重視個人、食物及環境衛生。
- 3.2 為校內成員提供安全及清潔的環境。
- 3.3 施行防疫注射預防傳染病在校園爆發。
- 3.4 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傳染病在校園蔓延

### 4. 傳染病控制指引及程序

#### 4.1 個人衛生

- 4.1.1 要保持身體健康和預防傳染病，最重要的是依照健康飲食金字塔所示標準，培養均衡的飲食習慣。
- 4.1.2 有足夠的休息和多做運動。
- 4.1.3 為預防傳染病蔓延，學校的職員須注意個人衛生，並鼓勵學生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
- 4.1.4 保持雙手清潔和手指甲整潔。
- 4.1.5 用正確的方法洗手
  - 開水喉洗濯雙手。
  - 加入肥皂液，用手擦出泡沫。
  - 最少用十秒時間洗擦手指、指甲四周、手掌和手背，洗擦時切勿沖水。
  - 洗擦後，才用清水將雙手徹底沖洗乾淨。
  - 用乾淨毛巾或抹手紙徹底抹乾雙手，或用乾手機將雙手吹乾。
  - 絕對不要與別人共用毛巾或紙巾，抹手紙則應妥為棄置。
  - 私用抹手毛巾應放置妥當，不要與其他人共用，並應每日至少徹底清洗一次。如能預備多條毛巾供每日使用，則更為理想。
- 4.1.6 打噴嚏或咳嗽時要用手巾掩著口鼻。
- 4.1.7 保持頭髮清潔整齊。

4.1.8 處理傷口、鼻血或污染物品時要戴上手套，事後要洗手。

4.1.9 毛巾等個人用品應與他人的用品分開放置。

4.1.10 經常洗手。

4.1.11 切勿與人共用毛巾、手巾、牙刷、餐具或其他個人物品。

4.1.12 避免挖鼻孔和用手擦眼。

## 4.2 食物衛生

### 4.2.1 選擇食物

- 光顧持牌和信譽良好的商店。
- 選購新鮮和有益健康的食物。
- 避免選購未經消毒或受高溫和時間控制的奶類產品，例如未經加工的奶類。
- 避免高危食物，例如貝殼類海產、未經煮熟的食物或半生熟食物。
- 不要光顧非法售賣食物的小販。
- 不要購買與未經煮熟食物放在一起的即食食物或飲料。
- 不要購買包裝不全的食物。
- 不要購買外表、氣味或味道異常的食物。
- 不要購買過期或沒有正確標籤的食物。

### 4.2.2 烹調食物

- 烹調食物前要洗手。
- 工作時要戴上可清洗的圍裙和頭罩。
- 如手上有傷口，要用防水膠布包裹，以防止傷口的細菌沾污食物。
- 徹底洗淨食物，有需要時用刷子加以洗擦。
- 用不同的器皿盛載熟食和未經煮熟的食物，避免兩者交叉污染。
- 除掉蔬菜的外葉後，將蔬菜浸在水裏一小時後才清洗，消除蔬菜上可能殘餘的農藥。
- 雪藏肉類和魚類要先徹底解凍才烹調。
- 將食物徹底煮熟才進食。
- 用乾淨的匙試食，不要用手指。
- 烹調後盡快進食。
- 不要烹調過量食物。
- 從雪櫃中取出熟食，要徹底翻熱才可進食。
- 不要徒手接觸熟食。
- 生病時，例如發燒、肚瀉和嘔吐時不要處理食物。
- 處理食物時不准吸煙。

### 4.2.3 食物貯存

- 食物應貯存於蓋好的容器內。
- 易腐壞食物應在購買後立即貯存於雪櫃內。
- 雪櫃溫度應維持於攝氏 4 度或以下，冷藏格溫度則應維持於攝氏-18

度或以下。

- 應把生的食物與熟食貯存於雪櫃內不同位置(熟食置於上層，生的食物則置於下層)，避免交叉污染。
- 切勿把易腐壞食物置於室溫下不加處理。
- 雪櫃內應避免放置過多食物，以保持空氣流通。
- 不應用報紙、不潔的紙張或顏色膠袋包裹食物。
- 不應把衣履等個人用品貯存於廚房內。

#### 4.2.4 世界衛生組織訂立的妥善處理食物準則

- 確保飲食衛生，揀選已處理的食物。
- 徹底煮熟食物。
- 煮熟食物後要盡快進食。
- 小心貯存熟食。
- 徹底重新加熱經過貯存的熟食。
- 生和熟的食物要分開處理。
- 經常洗手。
- 保持廚房清潔。
- 防止蟲鼠及其他動物接觸食物。
- 飲用安全的食水。

### 4.3 環境衛生

#### 4.3.1 確保室內空氣流通

- 維持空調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
- 若環境擠逼，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以改善空氣流通情況。
- 在上課前和下課後打開所有窗戶，使空氣流通。

#### 4.3.2 保持地方整潔，杜絕鼠患

- 垃圾應放置於堅固的垃圾桶內，全日用蓋蓋好並至少每日清理一次。
- 保持地面、天花板及牆壁清潔；確保排水渠去水暢順。
- 使用可清洗的地墊，避免使用難於清理的地氈。
- 傾倒花盆盛水碟內的積水，並至少每星期更換花瓶內的水一次，避免蚊蟲滋生。

#### 4.3.3 保持廁所清潔

- 經常（至少每日一次）以 1:99（即把 1 份漂白水與 99 份水混）的稀釋家用漂白水清洗廁所，並用水沖洗和拖乾後才使用。
- 確保沖廁設備運作妥當。
- 廁所內應備肥皂液，以及用後即棄的紙巾或乾手機。
- 切勿與人共用毛巾
- 毛巾用後應加以清洗，在清洗前不可再用。
- 家具應定期（至少每日一次）用浸透 1:99 的稀釋家用漂白水的毛巾拭抹，用水沖洗後再抹乾。

4.3.4 被嘔吐物及排泄物弄污的表面，應立即用 1:49（即把 1 份漂白水與 49 份水混和）的稀釋家用漂白水清洗。

4.3.5 不應在學校或中心內洗滌學生弄污的個人物品/衣服，而應放在膠袋內由學生本人帶走。

#### 4.4 預防傳染病蔓延

學校應通知家長/監護人陪同學生及早延醫診治。若懷疑有傳染病個案，應向衛生署各分區辦事處報告。

4.4.1 由空氣傳播或透過直接接觸傳染的疾病（例如：水痘、手足口病、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德國麻疹、流行性感冒、結核病、上呼吸道感染及頭蝨）

-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保持雙手清潔，並用正確方法洗手。
- 用過的器具須清洗妥當。
- 用過的紙巾須妥為棄置。
- 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著口鼻。
- 雙手被呼吸系統分泌物弄污後（如打噴嚏後）應洗手。
- 保持頭髮清潔，預防頭蝨。
- 不要與人共用毛巾。

4.4.2 由食物傳播的疾病（例如：食物中毒、桿菌性痢疾、甲型肝炎）

- 注意良好的個人、食物及環境衛生。
- 適當地貯存食物，避免生熟食物交叉污染。
- 把食物徹底煮熟。
- 烹調或進食前應洗淨雙手。
- 如廁後須沖廁，並洗淨雙手。
- 烹飪用具及餐具應清潔妥當。
- 保持廚房整潔乾爽。
- 被糞便或嘔吐物弄污的衣物應放在膠袋內由學生本人帶走。

4.4.3 施行免疫接種

- 配合衛生署安排學生接受免疫接種
- 提醒未接受足夠免疫接種的學生進行其餘的注射
- 核對全校學生的免疫接種資料並建立檔案
- 建議教職員及家長接受免疫接種
- 安排每年一次預防流感疫苗注射讓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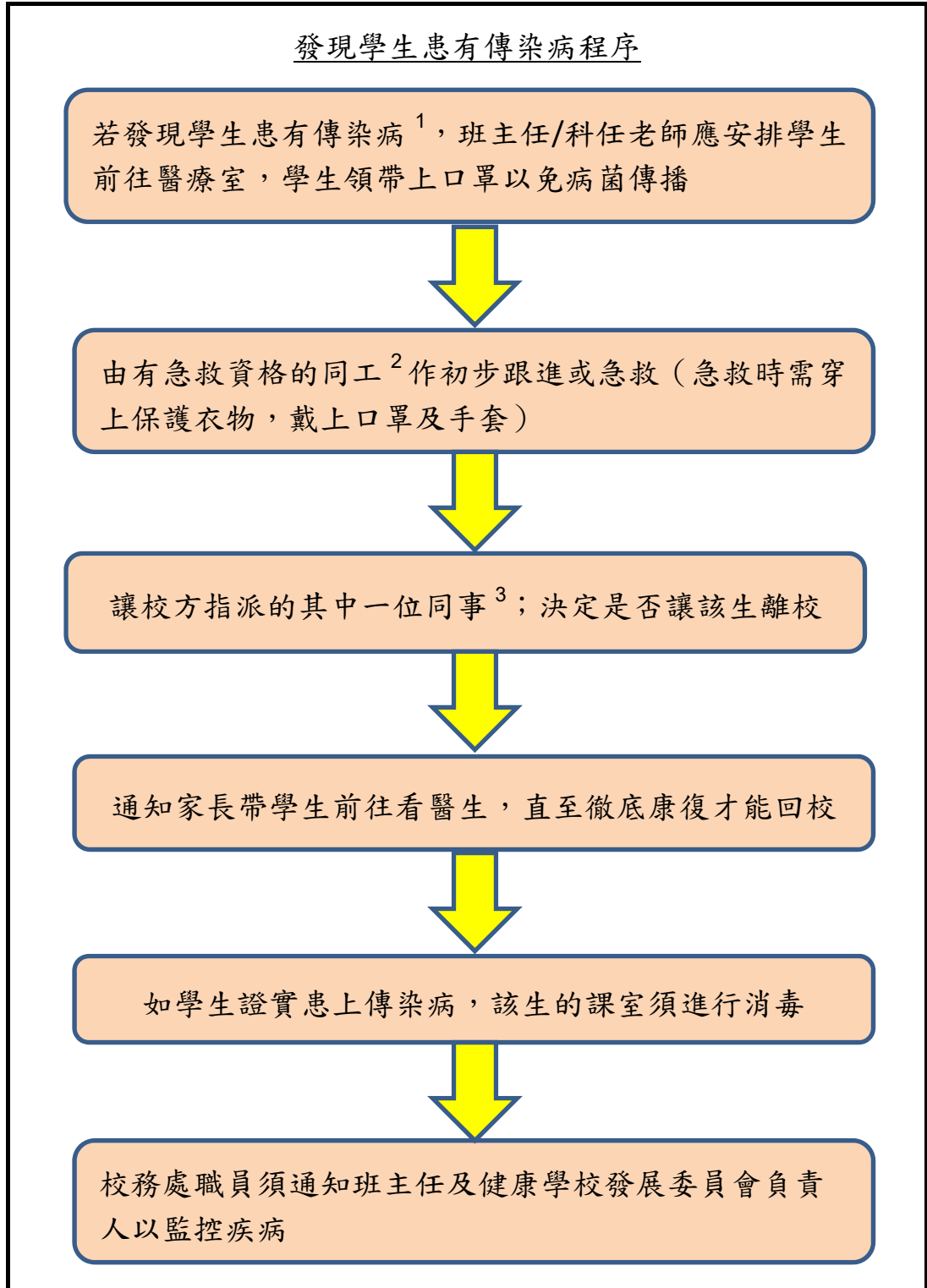
4.4.4 由血液傳播的疾病（例如：乙型肝炎、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

- 處理傷口、鼻血及污染物品時應戴上手套；處理完畢後須洗手。
- 應把用後即棄的毛巾浸於 1:49 的稀釋家用漂白水中，用以抹洗染血的表面，再於 30 分鐘後清洗。
- 切勿與人共用牙刷。

4.4.5 由傳病媒介傳播的疾病（例如：瘧疾及斑疹傷寒）

- 保持地方整潔，杜絕鼠患。
- 把垃圾放置於堅固的垃圾桶內，全日用蓋蓋好並至少每日清理一次。
- 傾倒花盆盛水碟內的積水，並至少每周更換花瓶內的水一次，避免蚊蟲滋生。

4.5 有學生患傳染病時的處理方法





備註：

1. 常見傳染病：結核病、流行性腮腺炎、百日咳、德國麻疹、白喉、水痘、手足口病、疥瘡、紅眼症、流行性感冒等
2. 有急救資格的同工：謝道鴻、彭慧玲、徐鳳儀、李頌恩、巫嘉明、李志強，練子建、陳雋賢，另建議安排同工與同性別的學生進行急救
3. 可決定學生離校的同工（排名按先後次序）：校長、謝道鴻副校長、羅毅達老師、馮德茵老師（訓育主任）、郭淑儀老師、麥雪儀（輔導主任）

## 4.5.1 如果學生患有傳染病

- 應立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請他們盡早帶學生求診。
- 將患病學生與其他人分隔。
- 如情況危急，把患病學生送到附近的急症室。
- 禁止患有傳染病的學生上學
- 為了防止傳染病的擴散，患病兒童應留在家中休息及不要上學，至於何時返回學校則取決於疾病性質，並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下列是一些一般建議。如有懷疑，可向衛生署各分區辦事處查詢。
- 學生染上傳染病的病假期建議如下：

傳染病	潛伏期	建議病假期
桿菌痢疾*	1-7 天	直至肚瀉已經停止及大便化驗顯示沒有該病菌（須取三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的大便樣本作化驗）
水痘*	14-21 天	約一星期或直至所有水泡變乾
霍亂*	1-5 天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在完成抗生素療程 48 小時後，須取三個各相隔一天的大便樣本作化驗）
結膜炎（紅眼症）	1-12 天	直至眼睛不再有異常分泌物
白喉*	2-7 天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在完成抗生素療程至少 24 小時後，須有兩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以拭子從咽喉及鼻咽取得的樣本，而其培養物呈陰性化驗結果）
手足口病	3-7 天	直至所有水泡變乾或按醫生指示
麻疹*	7-18 天	出疹起計 4 天
腦膜炎雙球菌感染*	2-10 天	直至清除病菌療程完成
流行性腮腺炎*	12-25 天	由呈現腫脹起計 9 天
小兒麻痺症*	7-14 天	首現病徵起計至少 14 天
德國麻疹*	14-23 天	出疹起計 7 天
猩紅熱*	1-3 天	由服用抗生素當日起計 5 天或按醫生指示

結核病*	不定	按醫生指示
傷寒*	7-21 天	直至至少連續有三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取得的大便樣本，化驗顯示沒有該病菌。(第一個大便樣本須於完成抗生素治療 48 小時後開始收集)
病毒性腸胃炎	1-10 天	直至最後一次肚瀉後起計 48 小時之後
病毒性甲型肝炎*	15-50 天	由首現黃疸病徵起計一星期或按醫生指示
百日咳*	7-10 天	直至已完成至少五天的抗生素療程(整個療程為十四天)

# 以上建議只基於各種疾病的一般傳染期考慮。其他因素如學生的臨時情況應在考慮之列，主診醫生亦須以專業判斷，就病假的長短作最後決定。

\* 法例規定，該等傳染病須呈報衛生署。

#### 4.6 懷疑在校內或班內爆發傳染病時的處理方法

##### 4.6.1 如缺席人數增加

- 聯絡有關員工或缺席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查問缺席原因。
- 如有大量缺席學生出現相似病徵，應通知健康學校發展委員會負責人並商討應變措施。

##### 4.6.2 如懷疑爆發傳染病

- 通知學童的家長/監護人，請他們盡早帶病童求診。
- 如有需要，帶患病學生到附近的急症室。
- 立即通知衛生署進行調查。
- 把污染的物品消毒及適當處理。
- 嚴格執行良好的個人、食物及環境衛生措施。
- 如懷疑爆發經空氣傳播的疾病，應確保室內空氣流通。
- 如懷疑食物中毒，應保留剩餘的食物及嘔吐物作調查用。
- 提供有關資料，以助衛生署進行調查。並按衛生署指示作出適當措施及安排。

##### 4.6.3 如懷疑在班內爆發傳染病

- 通知學生的家長/監護人，請他們盡早帶學生求診。
- 如有需要，帶學生到附近的急症室。
- 立即通知衛生署進行調查。
- 校方每日會將最新個案交予衛生署
- 該班每位同學均需於每天早上回校再次量度體溫
- 學生在上課時感到不適，校方會按情況通知家長接回子女
- 全班學生在校園裏均需戴上口罩
- 班房及校園將會加強消毒及保持空氣流通

- 學生現暫時停止轉到特別室上課以避免病毒擴散
- 把污染的物品消毒及適當處理。
- 嚴格執行良好的個人、食物及環境衛生措施。
- 如懷疑食物中毒，應保留剩餘的食物及嘔吐物作調查用。
- 提供有關資料，以助衛生署進行調查。並按衛生署指示作出適當措施及安排。
- 提醒家長應注意以下事項：
  - 如子女有是次傳染病的病徵，必須及早帶子女求診並須留在家中休息至康復後才可回校上課
  - 如子女不能回校上課，家長應在早上 8:00 前向校方請假並清楚申報病情
  - 子女回校時必須出示醫生證明及請假信
  - 需提醒子女回校時必須戴上口罩以避免受到感染
  - 衛生署將可能聯絡家長了解及跟進子女的健康情況

#### 4.6.4 在爆發傳染病期間進行消毒

- 用 1:49 稀釋家用漂白水 (把一份漂白水與 49 份水混和) 消毒家具，地面及廁所；待 30 分鐘後，用水沖洗並抹乾。
- 使用後即棄的紙手巾
- 適當地處置用過的紙手巾。
- 如使用毛巾，應把毛巾放入 1:49 稀釋的家用漂白水內，浸透 30 分鐘後才進行正常的洗滌程序。
- 染有嘔吐物、排泄物、分泌物或血液的表面，用浸透 1:49 稀釋家用漂白水的用後即棄毛巾或紙巾抹拭，待 30 分鐘後再用水清洗乾淨。
- 用 1:49 稀釋家用漂白水消毒馬桶座圈及馬桶，待 30 分鐘後再用水清洗乾淨 (備註：家用漂白水通常含 5.25% 有效氯，慎防漂白水接觸到金屬表面)。

#### 4.7 查詢電話號碼

##### 4.7.1 衛生署有關傳染病及免疫注射問題的一般健康資料：

24 小時健康教育熱線      28330111

##### 4.7.2 就個別傳染病查詢及通知衛生署，或就學校免疫注射計劃的查詢：

- 港島區辦事處      29618729
- 九龍區辦事處      21999149
- 新界東區辦事處      21585107
- 新界西區辦事處      26158571

##### 4.7.3 有關學前兒童的免疫注射計劃的查詢：

- 家庭健康服務部      29618855

## 5. 檢討及修訂

- 5.1 每年檢討一次。
- 5.2 修訂草擬須經健康校園小組通過方能生效。

## 6. 成員名單

- 6.1 學校代表：謝道鴻副校長、李栢燊老師、何素玲老師、周妙嫦女士（校務處）
- 6.2 家長代表：家教會代表

## 7. 參考資料

-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http://www.cheu.gov.hk/b5/info/communicable.htm>
- 台灣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children/>

## 第六章 急救及安全政策

### 1. 理念

急救就是緊急救治，當學校教職員和學生受傷或生病時，學校應有受過專業訓練的急救人員即時為傷病者進行急救，以防止傷勢惡化，及幫助他們盡快復原，或在醫護人員未到達前，對傷者施行初步援助及護理。雖然校內通常發生的意外純屬輕微，然而不正確處理傷病者（不論輕微與否），會危害他們的生命安全，所以提高師生及職工急救的常識及應變是必要的；而且，校園若能事先制定應變措施，一旦遇上突發事件，仍可臨危不亂地處理妥當。

### 2. 目的

訂立、推行監察及修訂急救指引，由受過急救訓練及持有有效証書的急救人員即時為傷病者進行急救，以防止傷勢惡化及幫助他們盡快復原，或在醫護人員未到達前，對傷者施行初步援助及護理。

### 3. 政策

- 3.1 校內提供合急救資格的同工，負責急救服務。
- 3.2 設立標準的急救箱於各特別室及醫療室，確保學生及各成員在校期間感到不適時能獲得妥善的照料。
- 3.3 採取各類急救及安全措施，保障校內各成員的安全。

### 4. 計劃

- 4.1 學校鼓勵教職員參加急救班及定期更新急救資格，校方將資助有關費用，務使全校教職員都能有基本的急救知識。
- 4.2 健康校園小組負責訂立以下各項指引，在有需要時確保有關人士能貫徹執行：《使用急救箱指引》、《使用醫療室指引》、《各類急救及安全指引》，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二。
- 4.3 由專責人員負責管理急救箱及醫療室，以便有效率及系統地管理全校醫療物資及急救用品和處理人流。

### 5. 檢討及修訂

- 5.1 每年檢討一次。
- 5.2 修訂草擬須經健康校園小組通過方能生效。

## 6. 成員名單

謝道鴻副校長、李栢燊老師、何素玲老師、周妙嫦女士 (校務處)

## 7. 參考資料

- 香港教育局 (2011)。《學校行政手冊：教育規例第 55 條》。香港教育局。
- 李大拔編(2003)。《香港健康學校獎勵計劃：健康促進學校工作指引(精要版)》。香港中文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
- 香港醫療輔助隊。《救護手冊》。香港：香港紅十字會

## 附錄四

### 急救箱內應存放的急救物品建議清單 (2011年9月1日生效)

1. 經消毒的生理鹽水或蒸餾水 (清潔傷處用)
2. 酒精 (清潔器具用)
3. 用後即棄膠手套 (以避免徒手直接接觸傷患處或血液)
4. 外科用口罩
5. 不同大小的消毒敷料/敷料包/紗布 (獨立包裝)
6. 不同闊度的彈性繃帶
7. 三角繃帶
8. 棉棒、藥
9. 不同尺碼的膠布
10. 剪刀
11. 鑷子
12. 洗眼用的噴壺或眼杯
13. 冷敷墊
14. 電子體溫計
15. 人工呼吸面膜 (用後即棄) 或人工呼吸袋裝面罩
16. 緊急求助資料 (例如鄰近救護站的聯絡電話號碼)

### 建議額外設置用品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添置此急救器材，以加強保護學生和員工，以加強保護學生和員工)

### 備註：

- 負責管理急救箱的人士須確保以下事項：
- 急救箱內備有急救用品一覽表；
- 所有藥物均貼上適當的標籤；
- 定期檢查物品的數量，看看是否需要增補；
- 檢查藥物的有效日期，以便預早更換。

## 附錄五

### 急救箱使用指引

1. 學校應設有急救箱在下列地點：醫療室、實驗室、特別室。
2. 急救箱無論何時均須保持設備齊全，以便在救護車到達之前，或接受醫生治療之前能完全發揮效用。
3. 急救箱必須擺放在安全而易於取用（沒有上鎖）的地方，以及避免陽光直接照射及放置在潮濕的環境。
4. 在急救箱內的藥品及藥性敷料需貼上明顯標籤並注意有效期限，每三個月檢查一次，及更換過期藥品。
5. 急救箱管理人：周妙嫦女士，歐曉彤小姐

## 附錄六

### 醫療室使用指引

若學生身體不適，請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作出安排：

1. 上課時間：須經任教老師同意，由班長帶同學生及其手冊前往醫療室；
2. 非上課時間：同學自行前往醫療室；



學生到達醫療室後，由校務處職員負責跟進並填寫記錄（使用醫療室記錄表及學生手冊）及決定學生於何時返回課室，觀察時間應以 30 分鐘 為限。



觀察 30 分鐘 後，請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作出跟進：

1. 情況有改善：要求學生返回課室。
2. 同學進入課室時，必須向老師出示「返回課室通知書」。
3. 情況未有改善：校方將聯絡家長，並要求家長到校與學生辦理離校手續。
4. 學生不能在醫療室停留超過兩課節。



附錄七

**醫療室使用守則** (張貼於醫療室內)

1. 同學上課時如有任何不適或損傷，須向任教老師報告，帶備學生手冊，由班長陪同前往醫療室休息或接受照顧，並須向校務處登記。
2. 若在非上課期間感到不適，請自行前往校務處登記。
3. 使用時保持室內清潔及空氣流通。
4. 若需臥床休息，請脫下鞋子。
5. 不可擅自取用醫療室內任何藥物。
6. 離開時，必須獲校務處同工同意及填寫「返回課室通知書」方可離開。
7. 學生只可於醫療室內休息最多兩節，若超過兩節，校務處職員則須通知訓育組主任、輔導組主任或副校長判斷其病情。若有需要，則會致電家長前往學校接學生回家休息或到醫務所就診及接受治療。



## 附錄九

急救服務指引

請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作安排：

1. 上課時間：任課老師安排班長前往校務處報告，再安排有急救資格的同工儘快進行急救。
2. 非上課時間：事發現場其中一位學生須儘快到校務處報告，再由校務處通知有急救資格的同工儘快前往進行急救。

校務處著工友帶同急救箱前往事發地點協助施行急救。

急救同工到達現場後，須即檢視受傷或病患同學之情況，傷勢或情況輕微則進行急救和護理，若情況嚴重，例如：休克、人事不省、大量流血等，則須通知校務處召援急救車。同時致電家長告知學生的情況及請家長到醫院照顧其子女。此外，詢問家長有關其子女的病歷，若時間許可，學生健康記錄亦需影印並轉交救護人員。

校務處需安排工友協助傷病者收拾書包及陪同上救護車到醫院接受治療，直至家長前來方可離開。此外，陪同工友須致電回校告知學生的最新情況。

備註：

- 有急救資格的同工：謝道鴻、彭慧玲、徐鳳儀、李頌恩、巫嘉明、李志強，練子建、陳雋賢，另建議負責急救同工最好與同性別的學生進行急救。
- 學生如有以下情況則應送往急症室：

➤ 頭部受傷並有昏迷或嘔吐	➤ 昏迷不醒
➤ 突然和劇烈的胸痛或腹痛	➤ 骨折及脫臼
➤ 服食過量藥物或中毒	➤ 窒息或呼吸困難
➤ 大面積或流血不止的傷口	➤ 大面積的燒傷

## 第七章 緊急事故及自然災害

### 1. 理念

緊急事故包括一切學校內出現的突發事件，包括了由天災或人為因素所引起的緊急事件，例如：火警、氣體洩漏、交通意外、暴雨/山泥傾瀉、傳染病、火災、暴雨及颱風等。這些校園危機處理恰當與否，不但影響學校的正常運作，甚至對師生、家長或學校形象和聲譽亦有深遠影響。若處理不當，有些校園危機更會漫延至學校以外，成為社區問題。因此，學校要認真重視校園危機和其帶來的問題。

### 2. 目的

- 2.1 提高全體教職員及家長對危機的警覺性。
- 2.2 訂立相應對策及行動，以預防及處理危機。
- 2.3 危機發生後，可有效調配資源，減低事件所帶來的影響。
- 2.4 盡快恢復校園日常生活及功能。

### 3. 政策

- 3.1 成立一個危機小組，負責制定全面的計劃，處理任何可能出現的危機。
- 3.2 學校須定期進行火警演習，確保所有員工和學生在發生特定事故時，清楚知道應該採取的行動。
- 3.3 學校人員須接受急救及學生行為問題管理的訓練，包括能夠從學生的行為表現中鑑定有否潛在的危機出現。
- 3.4 學校須就學生的行為管理制定清晰的指引，而所有員工均須熟悉指引內容。校透過危機小組，將有關應變計劃知會全體教職員及家長，以增進彼此的溝通和合作。

### 4. 計劃包括

- 4.1 成立危機及安全小組，制定危機處理工作指引，以供全體教職員參閱及應用。
- 4.2 鼓勵教師參予工作坊，訓練教師鑑別學生有沒有以下潛在的現象：
  - 懷疑有自殺傾向的徵狀
  - 懷疑有精神問題的徵狀
  - 懷疑被虐待的徵狀
- 4.3 按照教育局指引作風暴及暴雨安排，並將指引列於常規手冊內供學生及家長參考。
- 4.4 定期舉行火警演習，確保校內成員在緊急情況下能安全疏散。

- 4.5 在各實驗室定立安全守則，每年向學生清楚解釋並要求學生嚴格遵守。若實驗室發生意外事故，須遵照「實驗室安全指引」處理。

## 5. 檢討及修訂

- 5.1 每年檢討一次。  
5.2 修訂草擬須經健康校園及危機處理小組通過方能生效。

## 6. 危機小組成員名單

- 召集人：馮瑞興校長
- 成員：謝道鴻副校長、羅毅達老師、馮德茵老師（訓育主任）、郭淑儀老師、麥雪儀老師（輔導主任）、洪瀾姑娘（社工）、楊慧懿姑娘（轉導員）、王文翔老師（對外聯繫組主任）

## 7. 參考資料

- 胡潔婷、楊虹、駱慧芳（1999）。《臨危不亂：校園危機處理手冊》。香港家庭福利會
- 香港小童群益會（2001）。《校園危機支援計劃：校園危機資料冊》。香港小童群益會
- 香港教育局（2011）。《學校行政手冊》。香港教育局。
- 教育局通告第 3/2007 號。《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幼稚園及日校適用的安排》。

## 第八章 校內藥物保存及分發政策

### 1. 理念

不適當的使用藥物，不但浪費金錢，延誤治療，更可能會產生不良的副作用，甚至會因服用過量而引致中毒。因此，要正確和妥善地使用及保存藥物，以免使用者健康受損。

### 2. 目的

有效地監察校內藥物存放及分發，並予以紀錄。

### 3. 政策

為學生提供安全服藥及有效管理藥物的原則。

### 4. 計劃

#### 4.1 校內藥物的存放

4.1.1 校內急救箱內的藥物必須合附標準（詳見附錄四及五），並在有限日期內，由健康學校組老師負責定期檢查並通知校務處補充和更換。

4.1.2 如曾使用藥物者請登記使用藥物名稱、時間和原因。

#### 4.2 校方協助有需要學生服用藥物的程序

建議家長預備適當份量的藥物給予學生帶回校，以免服用過量。如需上課時服用家長請先致電學校通知班主任或任教老師。

#### 4.3 校方並不提供任何內服藥物予學生及教職員。

### 5. 檢討及修訂

5.1 每年檢討一次。

5.2 修訂草擬須經健康校園小組通過方能生效。

### 6. 成員名單

謝道鴻副校長、李栢榮老師、何素玲老師、周妙嫦女士（校務處）

### 7. 參考資料

-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http://www.cheu.gov.hk/b5/info/accident\\_05.htm](http://www.cheu.gov.hk/b5/info/accident_05.htm)

## 第九章 預防藥物濫用政策

### 1. 理念

近年來，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日益嚴重，而濫用藥物者的年齡亦有下降的趨勢。青少年往往尋求刺激，忽略藥物所帶來的負面效果，以致泥足深陷。濫用藥物的問題包括心理/生理健康、學業、家庭、朋輩關係等。因此，預防藥物濫用，向學生推廣正確的訊息是有所必要的。

### 2. 目的

讓學生及教職員認識並關注藥物濫用問題，知道其所帶來的後果或影響，採取措施預防濫用藥物，建立正確用藥知識及態度。

### 3. 政策

- 3.1 校內所有人仕包括教師、職工及學生嚴禁在校園不正確使用藥物。
- 3.2 關注教職員及學生在心理、身理及社交生活的健康。
- 3.3 讓校內成員明白濫用藥物的危險。

### 4. 計劃

- 4.1 參加大埔區「健康校園測檢計劃」，冀望透過以下有益身心的活動增強學生抗拒毒品的能力，營造一股正面健康的文化，防止毒品在校園及社區蔓延。
  - 4.1.1 禁毒教育
  - 4.1.2 違禁藥物測試
  - 4.1.3 健康檢查（手眼協調，記憶力，血壓，脂肪比例，血氧量及肺氣量）
- 4.2 提供預防藥物濫用教育活動。
  - 4.2.1 透過健康資訊，讓學生認識濫用藥物及吸毒的代價，讓其建立正確的藥物知識及抗拒濫用藥物的技巧
  - 4.2.2 透過課程、跨學科教學活動等，讓學生認識一般藥物常識
  - 4.2.3 透過生活教育活動計劃，讓學生明白健康生活的好處及濫用藥物的危險
- 4.3 幫助學生建立良好的自我形象，推行關愛文化，建立學生正面價值觀，肯定其表現與成就，避免因學業成績遜差而濫用藥品以逃避與解脫。
- 4.4 提供各類課外活動，使同學的精力、情感能適當宣洩排遣，並陶冶其性情。
- 4.5 與學生家長及有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以便及早發現問題及提供有效資源。
- 4.6 學生如有心理或情緒困擾可轉介給駐校社工。
- 4.7 學校社工為同學及廠家庭提供下列輔導及諮詢或轉介服務。

- 4.7.1 戒煙輔導轉介服務
- 4.7.2 上網成癮輔導服務
- 4.7.3 濫用精神科藥物者輔導
- 4.7.4 思覺失調輔導服務
- 4.7.5 臨床心理學家輔導服務

## 5. 檢討及修訂

- 5.1 每年檢討一次。
- 5.2 修訂草擬須經健康校園小組通過方能生效。

## 6. 成員名單

- 6.1 學校代表：謝道鴻副校長、李栢燊老師、何素玲老師、周妙嫦女士（校務處）
- 6.2 家長代表：家教會代表

## 7. 參考資料

- 保安局禁毒處  
<http://www.nd.gov.hk/>
- 香港小童群益會。《校園危機支援計劃：藥物濫用篇》。  
<http://www.sscmss.org/search/search04.htm>



## 附錄十

### 甄別指引

使用/濫用藥物的青少年一般都不會主動尋求協助。大多數的情況是：與他們身邊的重要人物發現某些症狀/跡象，然後替他們尋求協助。青少年使用/濫用藥物是有跡可尋的；其父母/家人、學校老師、身邊的同學及朋友都可以留意得到。這些警號一旦出現，便表示案主極可能有使用/濫用藥物、違法行為或其他問題。

與案主身邊的重要人物真正發現多個濫藥跡象時，案主便有需要接受專業人士的進一步評估。假如評估或介入工作可以盡早進行，成功遠離藥物的機會便會大大提升，對案主本身、其家庭及社會的不利影響亦可以減低。

以下表格列出了一些社工及/或家長、老師和朋輩可分別從青少年身上觀察到的藥物使用/濫用警號。

現象	家長	教師	朋輩
<u>行為模式</u>			
很遲歸家、長時間流連在外、離家出走	*		
獨自留在房中、逃避與家人接觸、行徑隱秘	*		
與家人不和	*		
胃口欠佳、身體/外表上有突然的改變在短時間內體重暴升或驟降	*		*
個人衛生習慣改變	*	*	*
反社會行為	*	*	*
<u>情緒及心理狀況</u>			
情緒不穩定、好攻擊、容易激動或抑鬱	*	*	*
經常歸咎他人	*	*	*
心理狀況明顯轉變（容易緊張、坐立不安）	*	*	*
<u>家庭狀況</u>			
家庭功能突變	*		
<u>學校/工作</u>			
在學校的表現突然轉變，例如：學業成績退步、操行轉差、逃學		*	*
在課堂及學習中不能集中		*	*
大量金錢返校/工作地方		*	*
向同學索取金錢			*
無故曠課/工、遲到/早退			*
<u>休閒及娛樂活動</u>			
● 嗜好及興趣突然改變	*	*	*
● 無興趣或吊滯	*	*	*
● 與朋友有秘密的溝通	*		*
● 擁有來歷不明的金錢、新服飾及其他物品	*		*
● 經常要求金錢，甚至偷去家人或朋友的金錢/物品	*		*
● 到的士高、狂歡派對、遊戲機中心等高危地方	*		*

現象	家長	教師	朋輩
<u>使用藥物的跡象</u>			
● 特別的用具/物品：藥丸、藥水瓶、針筒、錫紙、匙子、飲管	*	*	*
● 不適當地戴太陽眼鏡，以遮掩擴張或收縮的瞳孔	*	*	*
● 不適當地穿長袖衣服，以遮掩手臂上的針孔痕跡	*	*	*
● 身體發出異味，經常搔抓身體	*	*	*
● 嚴重蛀牙	*	*	*

為了更清楚了解案主所面對的問題的本質和範圍，同工可以嘗試向案主進行簡短的查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向其家長、老師或朋友提出相同的查詢。

這個甄別面談的目的，是據提供資料的人講述的任何顯著問題（包括藥物使用/濫用），收集簡要資料。因此，同工可迅速就下列十個範圍<sup>註1</sup>作簡短的提問：

你覺得自己在.....方面有沒有特別的問題？或你覺得/注意到案主在.....方面有沒有特別的問題？

1. 藥物使用/濫用（例如：使用藥物跡象、使用模式、使用原因）

---

2. 行為模式（例如：越軌行為、參與罪行）

---

3. 健康狀況（例如：嚴重疾病、最近出現的身體毛病）

---

4. 情緒及心理狀況（例如：抑鬱、曾想過或嘗試自殺）

---

5. 家庭狀況（例如：家人濫藥、家庭紛亂）

---

6. 學校適應情況（例如：學業成績退步，逃學）

---

7. 工作情況（例如：閑散、經常無故曠工）

---

8. 社交技巧（例如：溝通技巧欠佳、孤僻）

---

9. 朋輩關係（例如：朋輩濫藥）

---

10. 休閒/娛樂活動（例如：狂歡派對）

---

註1：這十個範圍是根據Tarter（1990）而改編。

（參考資料：附錄2：青少年使用/濫用藥物的危機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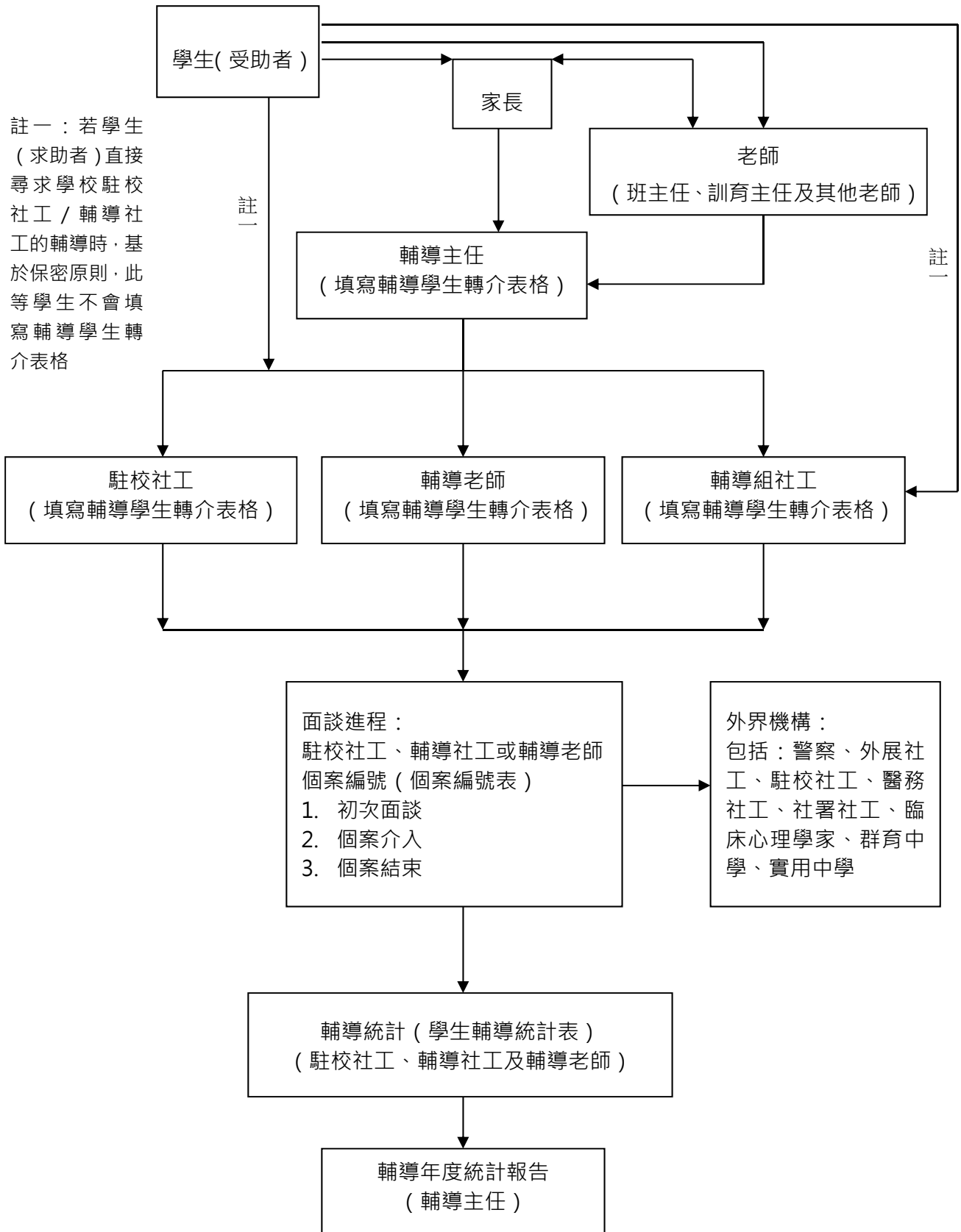
## 附錄十一

## 各人員在個案轉介中的角色

人員	角色
校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個案性質而判斷應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 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搜集資料、分析形勢、評估危機的影響面及部署</li> <li>● 向校監、教育局、有關政府部門、師生、家長及傳媒適當發表意見或發佈訊息</li> </ul>
副校長（學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個案的真相及其嚴重程度</li> <li>● 召開個案會議，統領各工作小組，安排具體工作，指導各組並透過各組搜集工作進展資料，向校長匯報</li> <li>● 協助校長處理面對學生、家長及傳媒之工作。</li> </ul>
訓育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警察學校聯絡主任／醫院聯絡，尋求合適支援及其專業意見</li> <li>● 如涉及毒品販賣/運，須通知校長，安排盡快向警方舉報</li> </ul>
輔導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絡駐校社工/輔導組社工，提供個別家長/學生輔導，必要時尋求教育局支援</li> <li>● 了解並跟進個案</li> <li>● 指導/協助班主任或科任老師處理學生輔導之跟進工作</li> </ul>
輔導老師/班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處理／跟進個別學生輔導工作</li> </ul>
駐校社工/輔導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學生解決個人、家庭、人際關係及學業的問題</li> <li>● 加強學生、家庭、學校及社會之間的聯繫</li> <li>● 出席教職員會議、個案會議、輔導組會議、級會、班主任會議及其他有關會議，以交流經驗及討論學生輔導工作的事宜</li> <li>● 如有需要，將學生個案轉介校外有關機構或專業人士跟進</li> <li>● 當個案涉及意圖自殺高危者、濫藥、受虐、未婚懷孕、涉婚前性行為及刑事案件時，須向輔導主任、副校長（學生發展）及校長即時報告及協商跟進照顧的工作</li> </ul>
班主任/科任老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處理／跟進個別學生輔導工作</li> </ul>
警察學校聯絡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校方管理層提供學生違規行為的法律責任的專業意見</li> <li>● 與邊緣學生作小組或個別面談，向他們灌輸紀律意識及正確價值觀</li> <li>● 經校方管理層及家長同意後，將適當個案轉介有關多個機構合作計劃作跟進</li> </ul>

附錄十二

學生輔導流程表



## 附錄十三

### 轉介指引及保密原則

#### 1. 轉介起因

- 學生或家長主動表達他們的需要，期望自己或家庭有改善的機會
- 老師留意學生在學習、人際、行為的障礙，或情緒出現異常的表現，嘗試溝通瞭解後，認為要更深入和長期的輔助
- 學生突然出現歇斯底里的狀態，情緒失控、行為失常，需要即時的專業支援

#### 2. 轉介步驟

- 當老師，或校內同工，或家長發現學生有尋求輔助的需要，便可進行轉介
- 轉介個案的老師要先和學生面談，澄清轉介的原因：確定學生的需要，並肯定目標是讓他有愉快的學習和成長，使他瞭解和接受。如果學生對輔導有任何疑慮，也要先給予他澄清，才進行轉介和輔導面談
- 老師填寫「輔導學生轉介表格」

#### 3. 校內轉介須知

- 當老師發現學生需要給予幫助時，可以諮商輔導主任/統籌、駐校社工或學校輔導社工，確定學生問題的嚴重程度，才進行轉介過程
- 正式轉介之時，先跟輔導主任澄清該學生在校內曾否接受輔導服務，或讓輔導主任安排合適輔導同工
- 老師與學生或家長至少有一次面談，說明轉介的原因，讓學生或家長瞭解和接受，給學生或家長機會，發問有關輔導的問題，並嘗試澄清，主要是讓學生或家長感到安全
- 轉介後，老師仍需要繼續對學生表達關懷，給予鼓勵和支持
- 老師盡快填寫「輔導學生轉介表格」，並讓輔導主任存檔；輔導主任只會提供限閱副本予有關輔導老師、駐校社工或輔導社工)
- 輔導社工及駐校社工的個案，經校內再轉介的程序：
- 如本為輔導社工及駐校社工照顧的個案，需在校內再作轉介時，轉介者需填寫轉介表作出轉介。當輔導主任收到轉介表後，召開個案會議，交流有關案主的情況，並協商日後案主的跟進：
  1. 通知有關同工，案主的新安排
  2. 舊接案者不宜再主動接觸或約見案主
  3. 若案主主動接觸舊接案者時：
  4. 如有突發事件，新接案者未能即時介入時，舊接案者無可避免地要作即時介入，事後需以書面報告會談過程予輔導主任及新接案者，以方便日後跟進
  5. 若新舊接案者有意見不合時，不宜在案主面前有爭議，宜另作協調
    - 舊接案者要澄清現時的角色，並鼓勵案主找新的接案者
    - 雙方的交談祇能閒聊，不可進行輔導的面談，亦不宜於校外相約見面，免有礙新接案者與案主的輔導

#### 4. 接案須知

- 輔導主任於接案後作初步評估，然後安排學校社工、輔導組老師跟進
- 接案者初步評估過程，評估學生需要怎樣的幫助，一是繼續由老師協助，一是即時轉介外面機構，或安排校內輔導
- 接案者瞭解哪方面老師仍可以幫助學生，哪方面是老師的限制，甚麼時候給予所需要的支援，甚麼時候安排合適的轉介
- 接案者要分辨呈現問題是表徵問題或屬於更複雜的問題
- 初步評估要搜集學生基本資料，包括學生或家長關注的問題、受助者的背景如年級、年齡、受輔導經驗（曾否接受輔導、於校外或校內、是正面或負面經驗）、家庭支持程度、學生應對困難的能力、處理情緒的能力
- 接案者一般是個輔導主任，如果在緊急情況下未能聯絡輔導主任接案，駐校社工或輔導社工就可臨時代為處理

#### 5. 個案結束

- 個案結束是面談的後期階段，解除輔導社工與受助者的治療性關係
- 決定結束輔導關係的時候，是完成既定的輔導目標，受助者有效發展生活能力，如提昇處理情緒技巧、人際關係技巧、適應環境問題能力、應對困難能力等
- 有結束的階段，可以讓受助者獨立面對生活，避免養成倚賴的慣性行為，並且輔導社工懂得適時退後，促使受助者對自己的問題承擔責任
- 結束個案時須處理受助者對解除治療關係的焦慮，確定受助者的資源、強項與適應技巧，並讓受助者預知問題有重覆出現的可能性
- 讓受助者知道，如果有需要，校方輔導人員仍然會給予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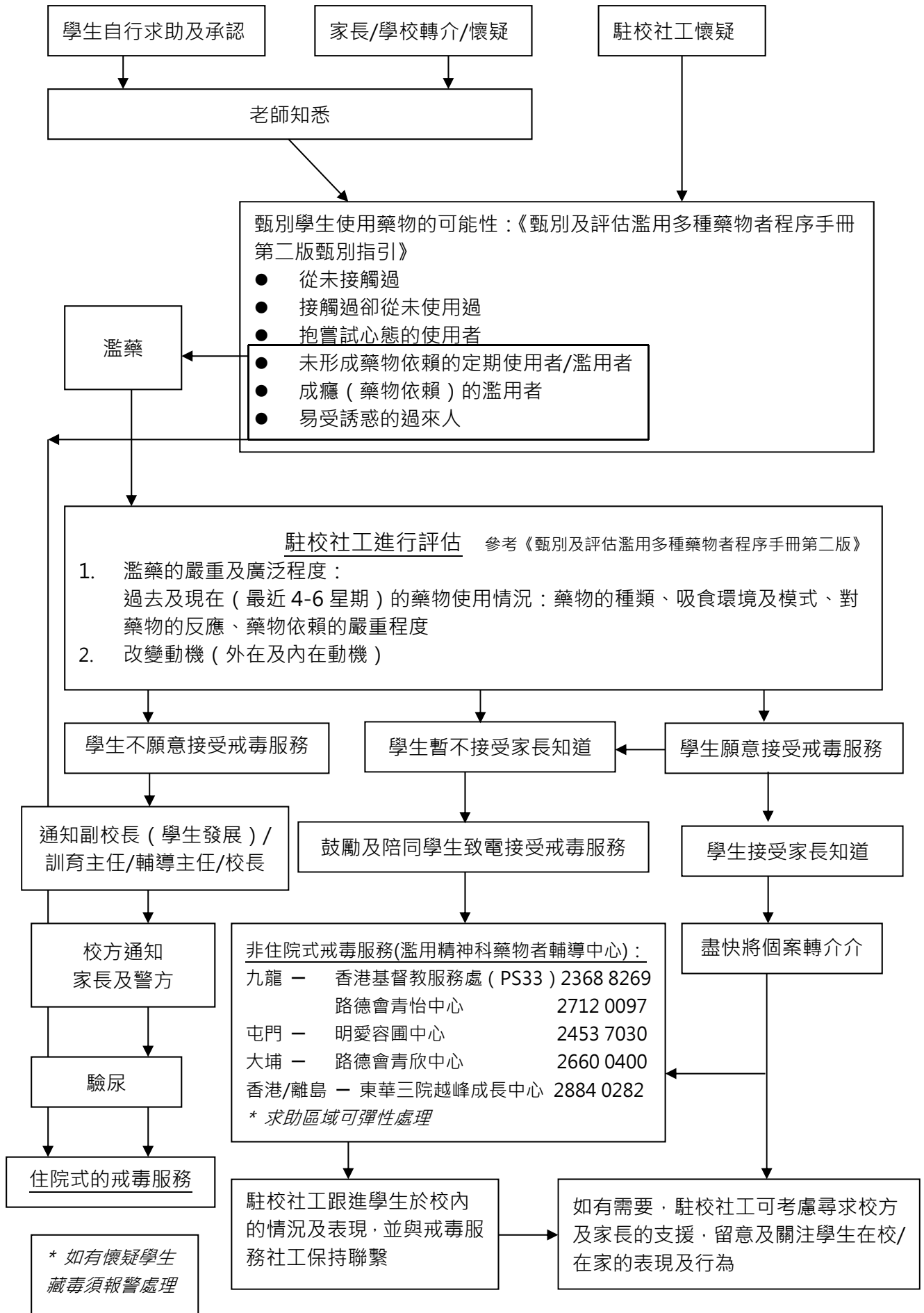
#### 6. 校外轉介須知

- 當受助者需要某些專業的支援時，如藥物治療、臨床心理學家和教育心理學家的評估與治療，就應該作出適當的轉介。
- 轉介的要求：
  - 持守輔導/社工的專業道德操守
  - 善用社會專業資源
  - 補充學校工作條件及資源的不足
- 轉介過程
  - 發展信任關係，然後陪同及協助參與受助者與轉介機構的接觸
  - 瞭解受助者的求助需要
  - 探討受助者有關背景，作為判斷問題的參考
  - 讓受助者的家長也參與評鑑的過程
  - 輔導受助者接受轉介的經驗
  - 有效轉介至校外機構
  - 提供持續的支持與協助

## 7. 保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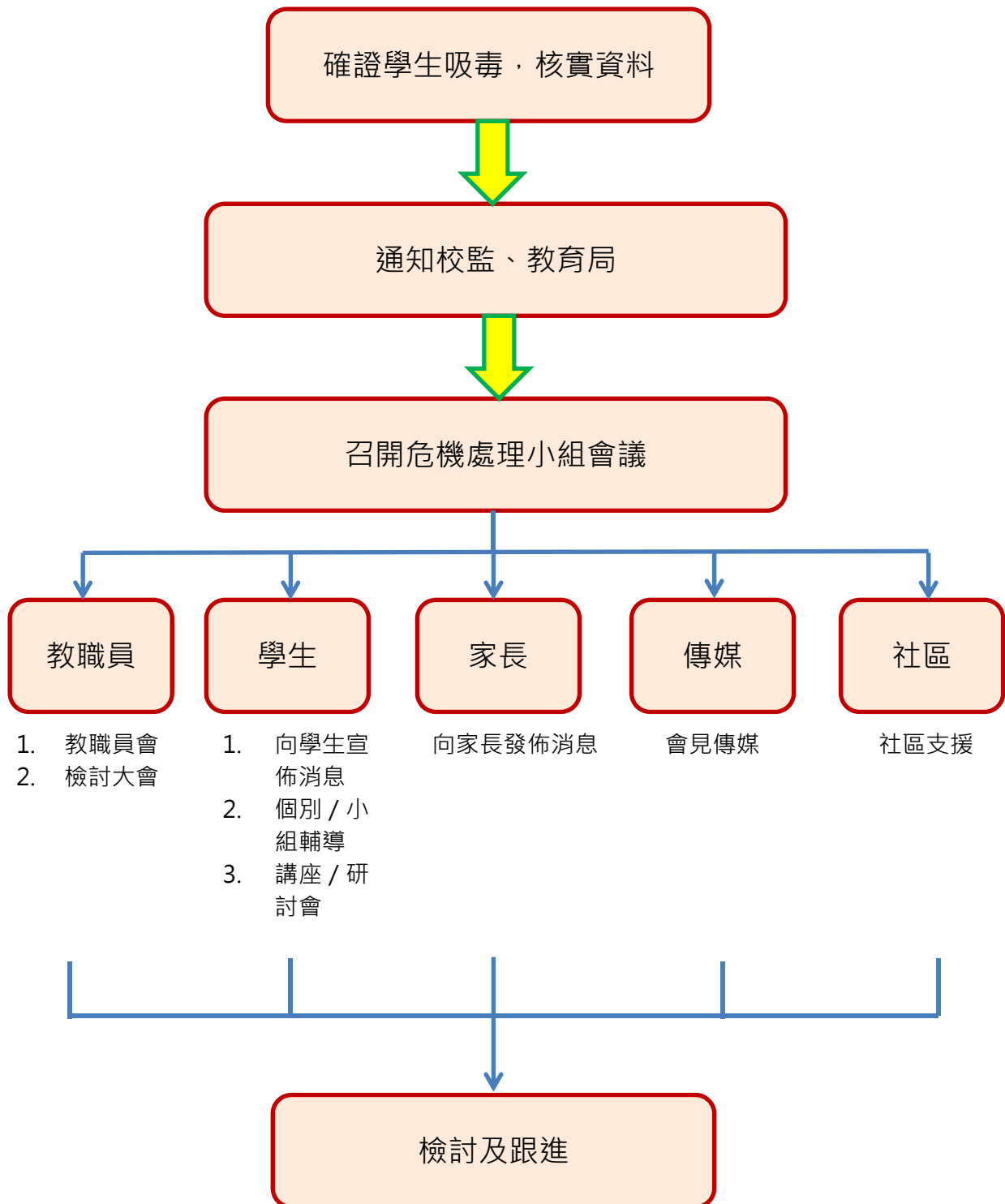
- 由於涉及刑事罪行、責任及校譽問題，故輔導同工或老師不可隨便答應學生保守秘密。
- 學校駐校社工、輔導社工、輔導主任及老師須達成共識，在處理個案過程中，大家都要知道何時何種資料可交流，以及只限於那些老師知道，以防事件過份張揚，影響個案處理及令當事人不信任駐校社工／輔導社工及老師。
- 鼓勵當事人透露某些資料給其信任的老師知道，可使老師支持，關心及協助其面對是次危機。
- 鼓勵當事人所信任的老師，主動關心及表達支持，以致當事人有信心及勇氣地向老師表白其情況。

## 轉介指引：處理濫藥學生程序指引（校內發現）





轉介指引：處理濫藥學生程序指引（校外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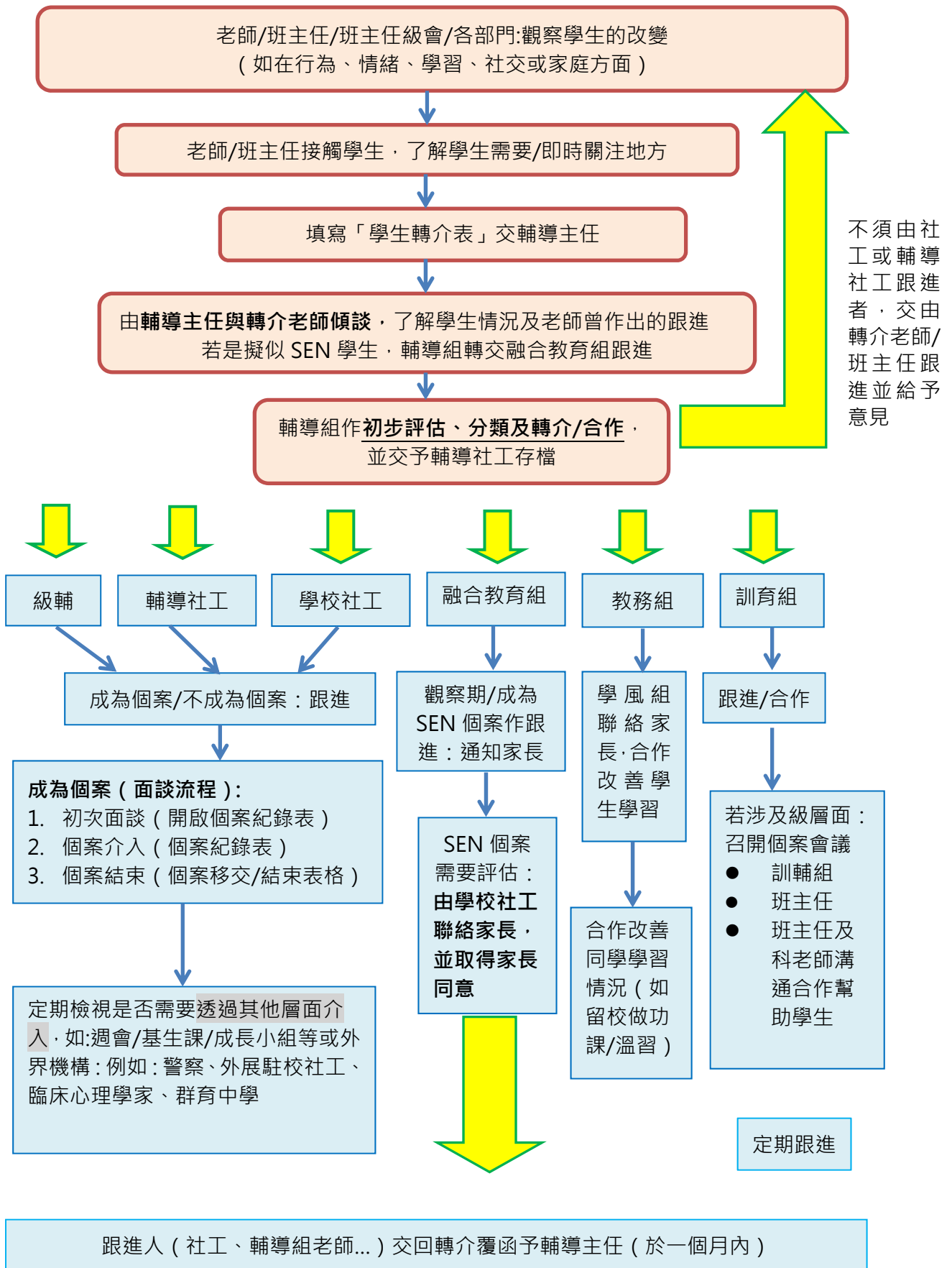
## 附錄十四

### 輔導組學生轉介流程指引

1. 學生輔導個案性質
  - 學習問題：如嚴重欠交功課、懷疑有學習困難
  - 行為問題：如逃學、離家出走、加入黑社會、吸毒/濫用藥物等
  - 家庭問題：如懷疑曾受家人虐待、與家人關係有問題、家庭破裂等
  - 情緒問題：如情緒不穩定、有自毀傾向、對性過份好奇、有自閉傾向、過度活躍
  - 生理問題：如肢體殘障、身體弱能或缺陷等
  - 社交問題：如自我形象偏低、與朋輩/異性相處有問題等
  
2. 學生個案轉介流程
  - 輔導組就學生個案的輕重程度安排處理。
  - 當學生有需要轉介至輔導組，班主任/科任老師須填寫轉介表。輔導主任將根據學生個案的嚴重程度，轉介至相關的級輔導同工或學校社工。
  - 若班主任尚未與家長了解個案或個案輕微，輔導主任將交班主任處理（如圖示）。
  - 若學生個案較嚴重，如曠課、離家出走、情緒不穩、身體弱能或缺陷、濫用藥物、自毀等，將轉介由各級輔導老師、輔導組社工、學校社工跟進。並在跟進時與班主任及訓導老師緊密溝通及聯絡，共同合作處理及跟進學生個案。若有需要，與班主任、訓導老師及社工一同約見家長。（於起初之階段，級輔將負責處理各級較輕微的個案，至於較嚴重之個案，將交由社工跟進）
  - 若學生個案嚴重或持續惡化，如嚴重缺課、校外犯事、虐兒、家暴、與性相關等，將召開個案會議，加入副校長（學生發展）一同處理，按需要轉介至相關專業人士，作出適當的跟進，並向校長匯報。
  
3. 與家長的聯繫
  - 家長在子女教育的過程中，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而成功與否，有賴於家庭和學校的共同合作。這一論點在學校輔導工作方面尤其重要。
  - 校方無論採取那一種處理方法，家長均應知悉及支持，家庭和學校之間亦應能經常互通訊息，並能互相合作，照顧學生的需要。
  - 班主任須多與家長及學生溝通。

附錄十五

輔導組學生個轉介流程表



## 附錄十六

向外交流資訊指引

## 1. 聯絡分工

學校聯絡人	對外機構
校長	教育局、有關政府部門、家長、傳媒
副校長（學生發展）	教育局、有關政府部門、醫院、家長、傳媒
訓育主任	警察學校聯絡主任、警方、醫院、家長
輔導主任	教育局、家長
駐校社工/輔導社工	其他機構／專業人士*、家長
對外聯繫主任	傳媒
班主任	家長
校務處	召急救車

\* 與其他機構/專業人士包括：

- 醫生（包括精神科和兒科醫生）

- 他們可以幫助評估當事人的自殺傾向、精神及身體狀態，也可能會提供藥物治療。
- 有時他們會要求學校輔導同工提供有關當事人的資料以幫助他，如有需要提供時，要強調保密的原則。

- 醫務駐校社工

如果當事人需要留院，學校輔導同工可聯絡醫院的醫務社工，在當事人留院期間：

- 提供輔導（包括留意他的情況及幫助他適應醫院環境）
- 作為醫生、家人及其他專業人員的聯絡人
- 與其他有關的專業人士商討當事人的出院安排。

- 教育心理學家

- 他們可以直接向當事人提供輔導，也可以提供意見給學校老師作為處理個案參考。
- 如果有自殺身亡事件發生，他們會與學校老師及學校輔導同工開會商討合作和跟進事宜。

- 臨床心理學家（隸屬於醫院或社會福利署）

- 他們可以提供更深入的心理輔導。

- 家庭服務中心社工

- 他們可以提供更深入的家庭輔導。
- 在自殺身亡個案中，他們也可以幫助處理死者家屬的情緒，讓學校輔導同工可以專注處理學校師生的情況。

\* 如果有需要與以上人士合作，須召開個案會議，商量如何分工及定時檢討個案進展。

## 附錄十七

## 學生的跟進支援

相關人士	支援工作
有關吸毒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案跟進小組成員分工繼續跟進個案，並與家長合作</li> <li>● 按需要向有關的校外關構尋求協助，釐訂可行之方案協助該生重回健康生活</li> </ul>
事主朋輩同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輔導主任/輔導社工/駐校社工/班主任向吸毒的學生的朋輩同學作輔導，令學生能從中學懂吸毒的害處，並學懂如何勸阻朋輩吸毒</li> <li>● 按需要向有關的校外關構尋求協助，向個別同學作輔導</li> </ul>
同班同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輔導主任/輔導社工/駐校社工/班主任向班中同學講解有關濫藥或吸毒的害處，令學生明白自己應如何面對吸毒問題，並能作出正確的抉擇</li> <li>● 按需要向有關的校外關構尋求協助，向個別同學作輔導</li> </ul>
全校同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長向全校學生講解現況，之後舉行有關吸毒講座，令同學明白更多，並學懂如何拒絕毒品的誘惑</li> </ul>
家庭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輔導主任/輔導社工/駐校社工/班主任對吸毒學生的家庭背景進行了解，進行初步評估，並與家長進行聯手釐訂可協助該生重回健康生活的方案</li> <li>● 按需要向社會福利署或有關社福機構尋求協助</li> </ul>
傳媒、大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長向傳媒發放有關事件的訊息，並回應所有查詢</li> </ul>

## 第十章 關注暴力及欺凌政策

### 1. 理念

學校應致力為學生提供一個安全、友善和關愛的校園，使他們能夠在一個無危險的環境中愉快學習。暴力與欺凌是學校裡常見的紀律問題，亦會影響校園的和諧氣氛，因此我們須正視暴力和欺凌問題，絕對不能容許和姑息，若發現此類情形，校方必認真跟進每個個案，對欺凌者及被欺凌者給予適當的輔導和支援。制定「全校反暴力和欺凌政策」和相關措施除了能夠遏止暴力和欺凌行為，更能達到持久及預防的果效，加強學生的自律、自重及群體合作的精神，有助學校營造和諧有序、關懷友愛的校園文化。

### 2. 目的

- 2.1 制止及預防暴力和欺凌問題，建立和諧友愛的校園文化，讓學生享有愉快的學校生活，健康成長。
- 2.2 以全校參與模式制訂有關處理暴力和欺凌行為的目標、方法、跟進策略、預防措施及檢討機制。
- 2.3 讓學校所有員工都對政策有清楚了解，同時，學校的各個部門都予以配合，使政策能有效執行及作有系統的檢討，藉此讓學校成員避免受到暴力和欺凌的威脅，提供一個和諧的學習環境。

### 3. 政策

- 3.1 訂定全校性「校不容凌」政策，當中應包括以下原則：

- 3.1.1 擁有「明確而清晰」的信念

學校有責任為學生提供安全的學習環境。因此，學校需有一套完整而公開的反欺凌政策，清晰宣揚學校對欺凌事件的立場，並把處理步驟制度化，以強化學生舉報校內欺凌事件的信心。

- 3.1.2 採納「全校參與」的模式

面對學生的行為問題，學校應有清晰和公開的政策，讓不同的持份者，如學生、教職員及家長共同參與，提供意見，制訂措施，同心協力地監察、處理及預防學校的欺凌問題。

- 3.1.3 堅持「零容忍」的態度

學校應正視所有欺凌事件，採取積極認真的態度處理、跟進欺凌事件，正面引導學生反思自己的責任及承擔行為的後果。

- 3.1.4 配合「家校合作」的措施

預防學校出現欺凌問題，家校的緊密合作甚為重要。學校宜訂定相關的指引和程序，以促進在預防及處理欺凌問題方面的家校合作。

### 3.2 制定「校不容凌」政策的程序

3.2.1 與辦學團體的辦學理念互相配合，確立校本的「校不容凌」政策的理念。

3.2.2 幫助各持份者（包括教職員、學生及家長）認識欺凌行為的特質和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3.2.3 討論及制訂全校參與的「校不容凌」政策

### 3.3 「校不容凌」政策內容可包括：

3.3.1 「校不容凌」的目標政策

3.3.2 學校對欺凌行為的立場

3.3.3 欺凌行為的定義及界定

3.3.4 評估校內的欺凌情況

3.3.5 各持分者處理欺凌事件的程序

- 當學生出現欺凌行為或受欺凌時，其家長可採取的處理方法
- 當學生面對欺凌行為或作出欺凌行為時，學生的責任、義務及處理方法
- 當學校出現欺凌行為時，教職員處理事件的程序

3.3.6 建立和諧關愛校園的策略

- 利用全校參與的形式，訂定培養學生的方向、工作計劃及檢討方法。
- 訂立具教育意義的訓輔政策，培育學生慎思明辨的態度。
- 透過鼓勵和讚賞，強化學生正確的行為。
- 發展班級管理策略，促進師生及同儕的關係，建立和諧的學習環境，營造關愛的校園氣氛。
- 推行個人成長教育或生活教育，配合不同學科、價值教育、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等發展，培育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
- 推行多元化的校本訓輔活動，如學生大使計劃、朋輩支援計劃、學生義工計劃等，強化學生的正面同儕的力量。

3.3.7 推行、跟進、評估及定期檢視策

3.4 開展預防暴力和欺凌行為的教育工作，防範於未然。

## 4. 計劃

4.1 訓輔組及學生發展組負責關注校園欺凌事件。

4.2 透過早會和講座，提高學校成員對欺凌文化的認識：

4.2.1 欺凌的定義：欺凌是指粗暴地對待他人，蓄意造成傷害。欺凌行為會對受害者造成情緒不安甚或身體受到傷害。

#### 4.2.2 欺凌的種類

類別	事例
1. 情緒	蓄意不友善、排擠、以及折磨（例如：收藏別人物件或作狀恐嚇）等
2. 身體	推撞絆倒、拳打腳踢以及其他形式的行為暴力等
3. 性	不禮貌的身體接觸或性騷擾言語等
4. 言語	呼叫「花名」、譏諷、造謠、惡意嘲笑等

#### 4.3 處理欺凌的重要性

4.3.1 欺凌帶來傷害，任何人也不應成為欺凌的受害者；每人也有被尊重的權利。欺凌他人的學生須要學習不同合宜的行為。

4.3.2 學校有責任正視並有效地處理任何形式的欺凌行為。

#### 4.4 制定反欺凌政策的原因

4.4.1 學校管理人員、教職員、學生和家長應該理解欺凌的定義。

4.4.2 學校管理人員和教職員應該了解學校處理欺凌的政策，並且按照政策跟進舉報的欺凌行為。

4.4.3 學生和家長應該認識學校反欺凌政策及面對欺凌的方法。

4.4.4 學生和家長應該得到保證：當他們舉報凌事件時，學校會予以支援，並且認真地處理個案，不會容忍任何欺凌行為。

### 5. 檢討及修訂

5.1 每年檢討一次。

5.2 修訂草擬須經健康校園及危機處理小組通過方能生效。

### 6. 成員名單

謝道鴻副校長、羅毅達老師、馮德茵老師（訓育主任）、郭淑儀老師、麥雪儀老師（輔導主任）、洪瀾姑娘（社工）、楊慧懿姑娘（輔導員）

### 7. 參考資料

- 香港小童群益會。《校園危機支援計劃：校園暴力篇》。<http://www.sscmss.org>
- 教育統籌局學生訓育組（2003）。《教育局和諧校園齊創建資源套》。教育統籌局
- 教育局訓育及輔導組（2010）。《教育局和諧校園齊創建之「校不容凌」網上資源套》。教育局訓育及輔導組 <http://peace2.edb.hkedcity.net/index.htm>
- 香港和諧之家 <http://www.harmonyhousehk.org>
- 香港中文大學（2002）。《香港學童被欺凌研究暨融合教育評估》。  
<http://gopher.cuhk.hk/ipro/pressrelease/020612.htm>



## 附錄十八

### 欺凌者及被欺凌者的特徵

#### I. 欺凌者的特徵

如果學生有以下的特徵越多，越有傾向成為欺凌者，老師越需加以留意。

##### （一） 個人特質方面

- 無目標、無希望的人生態度
- 個性上較衝動、自我控制力差
- 不合群、自主性低又或支配性強
- 過於敏感及主觀
- 自卑、消極又或是過於自信
- 嫉妒及報復心強
- 性格固執倔強、態度強硬

##### （二） 校內表現

- 對讀書不感興趣，因而學校適應不佳
- 學業成績低落或倒退
- 常有反抗權威、翹課（或奇裝異服）的行為
- 曾於圖畫或文字上表達暴力思想，又或殘忍對待小動物

##### （三） 人際及社交方面

- 對家人、同學甚或師長具有攻擊性
- 較外向且具支配性
- 良好溝通能力、機智
- 較冷酷，也不太有同情心
- 人際關係較差
- 聯群結黨

##### （四） 外表方面

- 身體較強壯有力量
- 女欺凌者通常聲音誇張、喊叫及粗魯無禮

##### （五） 其他

- 有家庭暴力的背景或經歷
- 有濫藥或酒精的情況
- 有精神健康的問題
- 暴力文化在校園內流行，如暴力漫畫
- 有聯群結黨情況但學校不加以拆散干預

## II. 被欺凌者的特徵

如果學生有以下的特徵越多，越有傾向是被欺凌者，老師越需加以留意。

### （一） 個人特質

- 衝動善變
- 缺乏信任感及安全感
- 較不願做追隨者又或過份順從
- 較容易焦慮
- 個性較小心謹慎及敏感又或輕率
- 對自己有負面的感覺如失敗、缺乏吸引力等

### （二） 校內表現

- 學業成績低落或倒退
- 有些衍生的神經質習慣，例如口吃、晃動
- 身體較差、協調能力較差，通常年紀較小，身材較瘦弱
- 喜歡穿戴名牌用品、帶名貴用品如 PS2、電話等回校
- 驕傲，如誇耀學業成績及個人能力
- 被疏離或排擠
- 害怕上學或不想上學

### （三） 人際及社交方面

- 溝通能力差，不善表達自己
- 與人相處時欠缺自知之明及反省能力

### （四） 外表方面

- 校服/衣著不整潔，甚至髒亂又或是打扮入時
- 不注重個人衛生及儀容又或是過份注重

### （五）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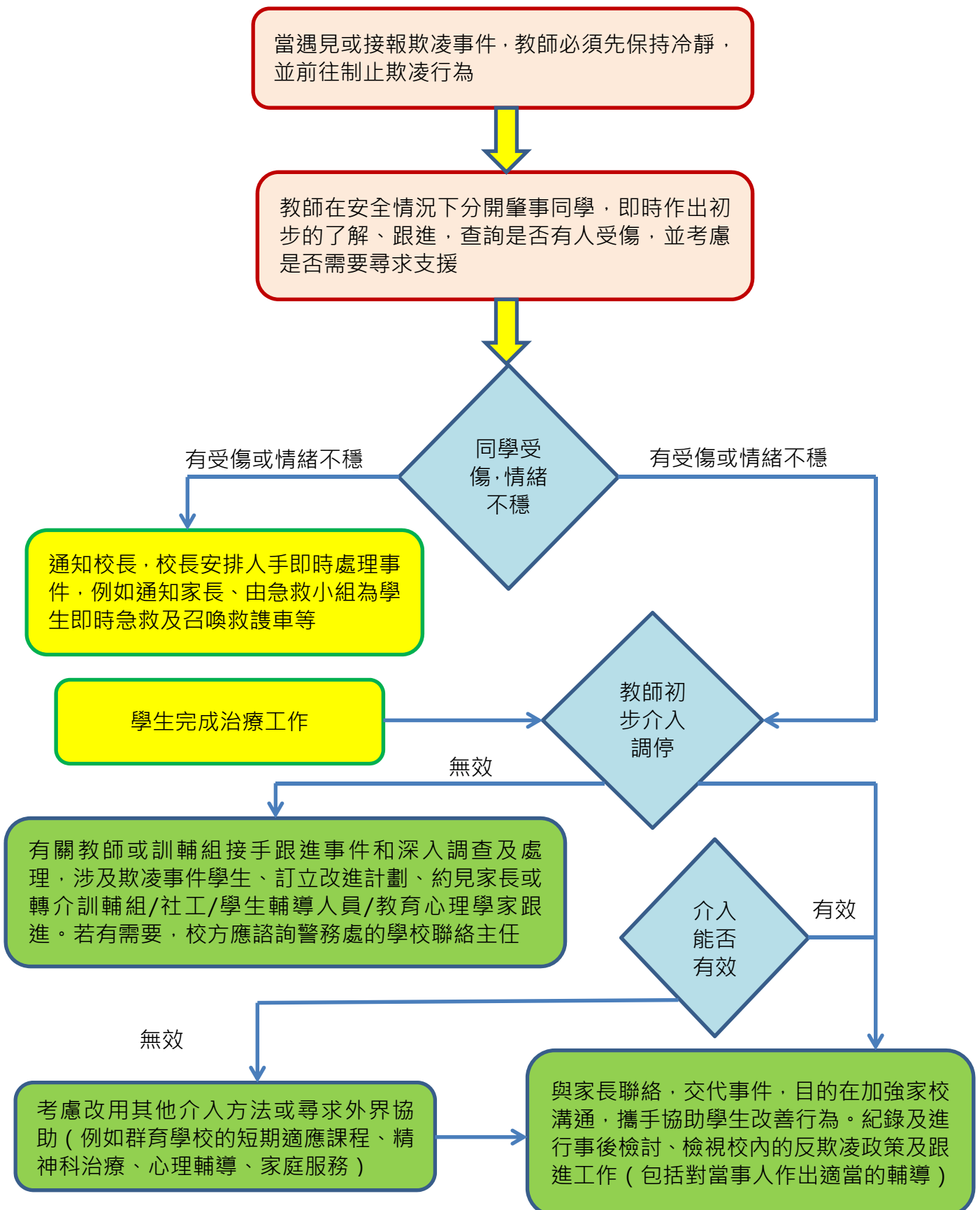
- 在校為少數人士，如新來港學生
- 在家中可能備受忽略或被過份溺愛

來源：香港小童群益會。《校園危機支援計劃：校園暴力篇》

[http://www.sscmss.org/school/subtopic/st03\\_001.htm](http://www.sscmss.org/school/subtopic/st03_001.htm)

附錄十九

學校處理欺凌事件流程圖



## 中華聖潔會靈風中學

欺凌事件紀錄表

個案編號：\_\_\_\_\_

## 1. 涉及欺凌事件的學生

學生姓名	性別	班別	事件中的角色 (在適當位置加上「✓」)		
			欺凌者	被欺凌者 <sup>註</sup>	旁觀者

註：若被欺凌者被評估為特殊學習需要學生請加 # 號表示。

## 2. 欺凌類別 (在適當位置加上「✓」)

身體/行為暴力的欺凌	言語攻擊的欺凌	間接的欺凌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肢體作攻擊	<input type="checkbox"/> 呼叫「花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造謠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武器攻擊	<input type="checkbox"/> 喝罵	<input type="checkbox"/> 孤立 / 排斥
	<input type="checkbox"/> 嘲笑和侮辱	<input type="checkbox"/> 網絡欺凌
	<input type="checkbox"/> 恐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3. 事件資料

事發日期	
事發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時 <input type="checkbox"/> 轉堂時 <input type="checkbox"/> 小息 <input type="checkbox"/> 午膳 <input type="checkbox"/> 放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時間：_____
事發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課室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更衣室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其他地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其他地方：_____
事件概述：	

4. 處理工作概要 (在適當位置加上「✓」)

4.1 即時處理工作概要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提供調停及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同班主任/社工/訓導主任調停及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安排：_____
--	--

4.2 跟進處理工作概要

輔導方式	轉介	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調解 <input type="checkbox"/> 約見家長 / 家訪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小組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醫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方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社工跟進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心理學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令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警誡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書面警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師姓名：\_\_\_\_\_

教師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副本交：校長及訓輔組存檔

## 第十一章 平等機會政策

### 1. 理念

本校認任何人都可享有平等、公平及公正的對待。我們深信每個適齡學童都應有平等權利獲取教育服務機會，並應得到公平的待遇。每人都有相同的待遇，不論年齡、性別、國籍、家庭背景、以至個人各方面能力，都得到充分的潛能的機會。學校相信透過制定平等機會政策，能健全一所和諧學校，確保每項活動、設施和方案都不存在半分歧視或偏私。

### 2. 目的

政策旨在為學校訂立制度，以監察校內各項活動或設施均能達致人人平等，絕無歧視，令校內每個同學有相同的待遇，擁有充分啟發潛能的機會。此外，建立平等、公平、公正及不存在歧視的教學及工作環境。

### 3. 內容

3.1 學校致力為學生提供平等的學習機會。

3.1.1 參照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33/2003 號通告「平等機會原則」以及通告第 11/2006 號通告「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以公平公正的原則制定及檢討有關學校之政策。

3.1.2 參照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14/2001 號通告，處理學校有關避免殘疾歧視之事宜。

3.2 為有需要的學生作出適當而合理的安排，絕不會容忍殘疾騷擾及中傷的行為。

3.3 設立公平的投訴機制。

### 4. 計劃

4.1 為學生提供平等的學習機會

4.2 學校須依據融合教育守則，給予被評定為融合生者與一般學生同等申請入學的機會。

4.3 為有需要的學生作出適當而合理的安排。

4.4 對有需要的學生在課程及評估中，由學生關顧委員會和融合教學組老師依個別情況提出修訂。

4.5 在校園的適當位置，須提供明確的設施標誌指示。

4.6 設立投訴機制，在校內、外均設有學校意見箱，方便各界人士對學校課程、活動及設施提供寶貴意見，有助校方改善。

## 5. 檢討及修訂

5.1 每年檢討一次。

5.2 修訂草擬須經健康校園及危機處理小組通過方能生效。

## 6. 成員

謝道鴻副校長、李栢燊老師、何素玲老師、周妙嫦女士（校務處）

## 7. 參考資料

- <http://maya.hshanps.kh.edu.tw/~lanro/conclusion.htm>
- [http://www.secentre.net/big5/resources/SEN\\_guide/sen1.htm](http://www.secentre.net/big5/resources/SEN_guide/sen1.htm)
- <http://www.iehk.org/news8.shtml>
- <http://www.em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MBC/EMBC03033C.pdf>（平等機會原則）
- <http://www.em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ADMC/AD01014C.pdf>（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制定之教育實務守則）
-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default.aspx>（平等機會委員會）

## 第十二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

### 1. 理念

學校制定一套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政策，為教職員營造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讓教職員能安心工作，並鼓勵教職員成為健康生活榜樣。

### 2. 目的

此政策旨在保障學校教職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並宣揚職業安全及健康的重要性。

### 3. 內容

3.1 宣揚有關職安健的重要性。

3.2 教職員亦須在合理範圍內，切實與學校合作，以保障自己和其他可能受影響人士的安全及健康。

3.3 鼓勵教職員參予職安健講座。

### 4. 計劃

4.1 職業安全的推廣

派發有關職安健的資料給予全校員工，並鼓勵教職員參予職安健講座。

4.2 邀請專業人士講解適當及運用人手或身體部份移動或承托物件的重要性。

4.3 讓教師能適當運用及保護聲線

4.3.1 在每個課室設置擴音器，如有損壞請通知校務處，務必盡快修理。

4.3.2 鼓勵教師參加聲音和正確發音技巧的訓練。

4.4 提供資訊，鼓勵教職員定期接受身體檢查及防疫注射。

4.5 教職員會負責定期舉行活動，讓教職員間互相鼓勵及幫助，舒緩壓力。

4.6 定期舉行家長教師活動，讓家長與教師有互相溝通的渠道，舒緩雙方情緒及壓力。

4.7 鼓勵教職員參予教師團契/祈禱會，在靈裡互相支持。

### 5. 檢討及修訂

5.1 每年檢討一次。

5.2 修訂草擬須經健康校園及危機處理小組通過方能生效。



## 6. 成員名單

謝道鴻副校長、李栢燊老師、何素玲老師、彭靖權老師、周妙嫦女士 (校務處)

## 7. 參考資料

- <http://www.oshc.org.hk/> (職業安全健康局)
- <http://www.aboutshe.org/> (職業安全健康網)

## 第十三章 禁止飲酒政策

### 1. 理念

學校場所並非是合適飲用酒精飲品之場所，而且員工飲酒後會影響校內工作的表現。過量的飲酒會導致飲酒者體內酒精中毒。酒精中毒的人士會對酒精產生身體與心理的依賴，造成慢性疾病與人際、家庭和工作上的破壞。因此，學校須制定反對酗酒之政策，讓學生從小認識酗酒對身體的害處。

### 2. 目的

此政策旨在宣揚飲酒的害處，禁止在校人士飲酒，建立一個無酒的學習環境，讓學校成員遠離酒精，避免飲酒帶來的毒害。

### 3. 內容

- 3.1 學校禁止飲酒之執行和推廣由訓導委員會和健康學校組負責。
- 3.2 學校不但致力為學生及教職員提供一個禁止飲酒的環境，讓各學校成員遠離酒精，同時灌輸禁止飲酒的知識，讓成員更能掌握拒絕飲酒的技巧。
- 3.3 學校制訂一套全方位禁止飲酒指引，營造一個健康的環境。

### 4. 計劃

#### 4.1 建立禁止飲酒的學校環境

- 4.1.1 所有進校人士，包括教職員、學生、外來訪客及工作者，在任何時間都禁止在學校範圍內飲酒。
- 4.1.2 所有人士不得攜帶任何含有酒精成份的飲品回校。
- 4.1.3 張貼「禁止飲酒」的標貼或告示牌在校園當眼地方。
- 4.1.4 學校不會接受酒精飲品商及其附屬機構的任何贊助。
- 4.1.5 校方會通知學生、家長、教職員及訪客有關反對酗酒政策，讓各界人士明白此政策。

#### 4.2 提供反對飲酒教育

反對酗酒教育須配合課程，指導學生了解酗酒的害處，其學習目標包括：

- 4.2.1 教導學生酒精對身體所引起的傷害。
- 4.2.2 協助學生建立對酒精飲品廣告的抵抗力，並抵擋週遭環境所產生的誘惑力。
- 4.2.3 讓學生了解酒精的飲品對社會的影響。

## 5. 檢討及修訂

5.1 每年檢討一次。

5.2 修訂草擬須經健康校園及危機處理小組通過方能生效。

## 6. 成員名單

謝道鴻副校長、李栢榮老師、何素玲老師、周妙嫦女士（校務處）

## 7. 參考資料

- [http://www.health4ever.com/dis\\_cure/mental/mental\\_db\\_10.htm](http://www.health4ever.com/dis_cure/mental/mental_db_10.htm)
- <http://www.trustmed.com.tw/news/2001/01/11/20010110013.html>
- <http://www.wedar.com/library/lib5-14.htm>